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建國銓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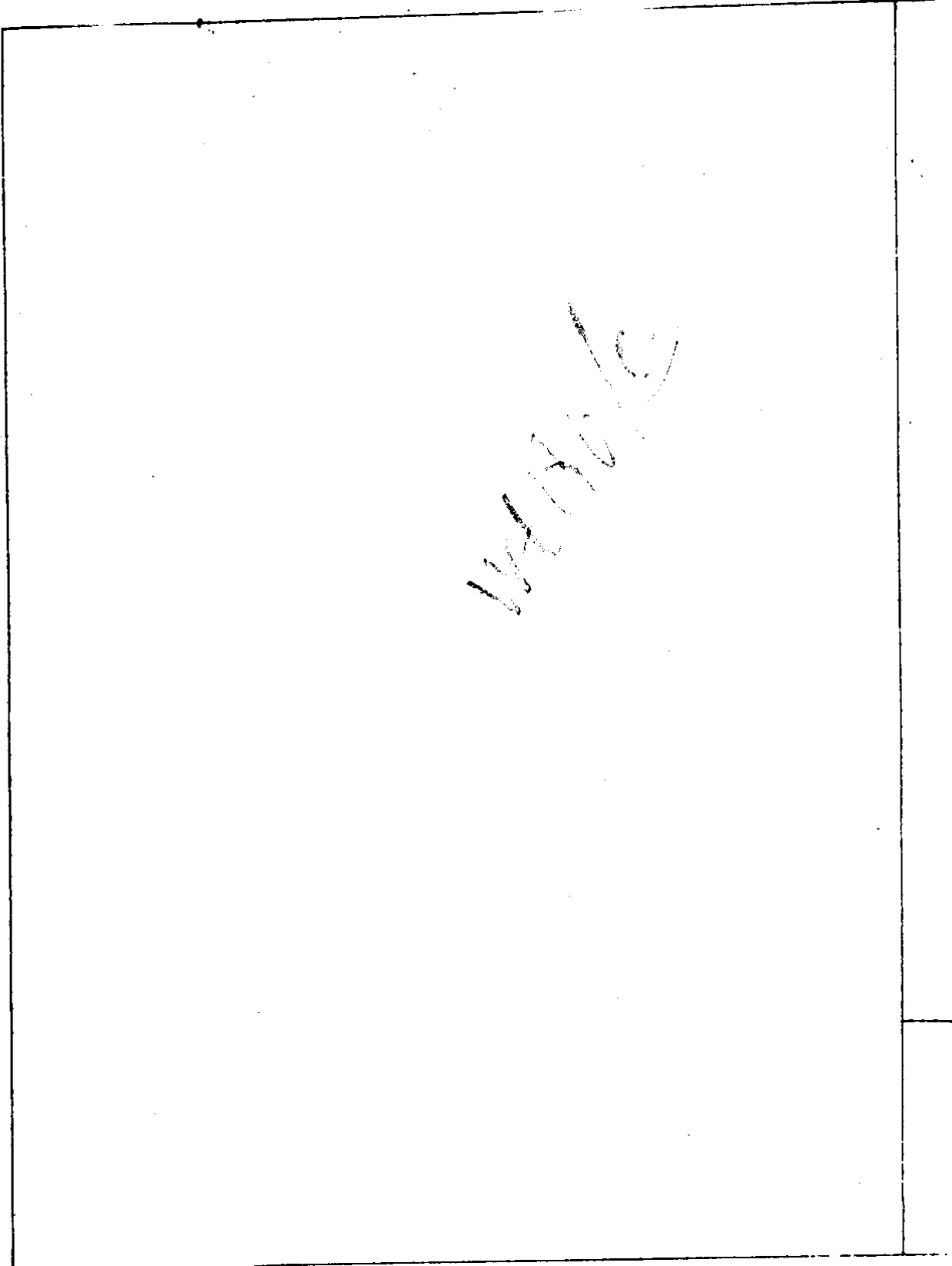
徐樹錚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建國詮真

辛酉十月九日

又鈔自署



建國詮真

述旨

我黃建國五十年一帝主三政包焉一易而民主  
煌、哉國事也是役也誰實始之於南則民黨志士  
果抱死生前者外後者繼遂見義旗翻舉而武昌  
告捷詎實成之於北則陸軍第四軍見義勇為  
呼召諸鎮遂見實表早馳而清皇遜位凡此三者  
寧嘗有自私自利之意幾微存乎其間哉有切  
乎帝政之殃民思有以易之而迄天下平今日

者。政。既。易。矣。頑。民。則。何。以。自。立。這。年。中。越。十。餘。士  
美。於。誦。習。農。苦。於。盜。賊。工。情。於。製。器。有。遺。於。市。  
庶。不。憂。之。家。有。信。疇。昔。也。而。且。戶。鮮。蓋。藏。人。女  
庶。恥。風。俗。之。衰。遠。甚。於。洪。水。極。歎。民。之。何。望。於  
易。改。者。所。獲。固。善。是。其。多。乎。然。則。易。改。以。乎。於。是  
有人。焉。心。乎。舊。主。乘。機。思。奮。謂。四。方。之。亂。靡。自  
知。君。欲。以。得。年。動。遊。遊。亦。北。冲。帝。後。出。而。所。萬。姓。  
是。說。之。出。遂。賢。者。老。或。不。信。其。可。以。救。民。也。此  
體。是。說。以。為。憾。者。何。嘗。為。吾。民。計。何。嘗。為。舊。主。

計熙操券其行將扶天子令諸侯耳。其壞境之新  
始勿與較。試問易改之。內有物之者。有成之者。英  
雄未老。匣劍長鳴。遂能彌首帖耳。聽其擺立。而  
身更已命海外。重馳革命。三檄存折。能默受牢  
籠。庶倭殿陛。非死節之恩命。卒吾知其必不能也。願  
國瘡民困。兵盜橫行。思舉美績。以歸易改。之。而  
莫得其說。於是又有人焉。播惑軍民。造作新說。  
謂共和真諦。寄諸分權。清自為治。可混乎。身是  
說。雖見其利。未見其弊。實不如此。微近。理。其。以。叙

是說以玩弄私人者何嘗爲吾民計。何嘗爲吾  
者計。特力不能竊負以去。姑試捧而裂之。庶乘間  
抵隙。得售其割據之圖耳。其懷抱之私。姑白較  
試問易改之賢。庶悉觀此。不特河山外。凡解主者  
又知其必不忍也。願乎才接。撫民不所生。若夫所以  
濟之。此誠智勇俱困者矣。吾敢爲南北諸賢正告  
曰。諸公勇於易改。而不講建國之策。故雖得之而未  
知所以治之也。而今而後。建國之事。其不可緩也。夫  
建國之要。安民而已。安民之術。樂利而已。樂利之源。

太平而已。義者，道之起，不易者，言也。今之言，以者，若書  
受棟發言，益其言之可用，不可用，利害甚切於吾  
民者，民其慎焉。刻新而察之，勿使震其名而妄為許  
與也。一審其可，使吾民多吾所，使彼吾危，捨躬思  
盡地了出矣。夫，抵要民，以利在萬世，不肯害於  
目前，利遍衆，庶亦不出遠於孤，將竟年，飢溺由己，每  
一夫，不得其死，是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何則  
惟己以及人，故憂深而慮遠也。今之言，乃曰，齊為第  
世計，不能顧惜目前者，為大衆福，不得姑息者，



弱嗚呼何其忍邪。抑自文之詞不由其衷。利者不得  
而知之矣。者。抱建國之畧。志既有成。身從未後。口教  
言發。為政論。良以供職。樞部。責有所限。方之所  
至。設必行。力所未至。復而候之。自古有治人。無治  
法。藥劑雖良。易其終而飲之。或冰其時。而投之。庸  
醫。固不難。以右方殺人矣。今既不受。束縛。推責。無  
限。誰以報國。之患。敢從。南北。諸賢。之後。敢力於建國  
之業。冀安吾民。而致太平。爰舉一己。智能。所及  
。問德。所積。素。循。為。說。以。之。卑。者。詎。其。真。品。乎。而



淫搖風雨。國體幾傾。震撼如亂者。競新說以惑世。  
一厥亂者。莫改弦而更張。今日國體空虛。何取亂生。  
者。噴大老矣。且不克。於此則者。俗。士。受。不。惶。  
惶。文。何。足。怪。今。為。明。定。二。義。

一曰統一。吾國有史以來。時分時合。之。屢。見。載。  
籍。大。抵。不。疆。疆。時。則。爭。戰。頻。仍。事。歸。一。統。則。危。  
三。采。康。樂。彰。明。較。著。有。日。共。觀。海。通。後。列。邦。均。  
勢。割。界。植。力。一。地。主。權。之。存。亡。每。視。統。系。之。何。屬。  
凡。我。前。此。失。地。概。以。統。系。不。明。始。為。人。口。之。受。侵。割。則。

強取之者尚無肯冒不韙而負之者自今南北而東  
八省而接北水一時真塵不久仍將和合矣遂欲自  
毀其一統之規而別立名目是不啻爲眈、者作張  
者見其百害而爲一利也

二曰民生。能持一統、乃始能保民而固國家後  
賢君主民主、可議吾國民意正純民氣正使民  
知主後民地之良雖五十年以在君民主、考、史  
籍所載、君愛民則能保其令終永其嘉譽、不愛民  
則刻刻、刻或秦項之惡勇以平民崛起作中！

真而後之當此艱危之知君位、設所以理民事、  
實不啻民為星也。易以以來明定民生、制厥示萬  
方垂為教則祖神奸巨嘉如魚有以移易而混教、  
終不敢明目張膽。此告朝之羊、畏民遠、謀其  
後平我民而欲去保以國也。則此去保以民主、制  
不為功。

定必皆三年一

國體既立必有善法國事、  
憲法不可後也。吾中華民國憲法如何定、  
自

有其必經之序。以數語所可略者。其據我國情勢之  
形勢。則有兩大要旨。不容稍悞。

一曰界政權。考各國憲法。無不於其大畧。率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最時而別。視其國之特  
情。稍參錯綜焉。國地大人衆。交通尚多。阻滯以互  
于年。亦亟驟改。民主風尚。情志。諸多。折商。仿墨  
守法。率適。事物。又。亦。義。必。多。後。機。失。時。為。民  
一。原。故。必。舉。廣。大。之。權。界。之。行。政。使。得。改。定。從。事。  
為。事。其。時。而。後。可。推。行。在。此。則。雖。有。成。法。不。堪。

依據其謂國仍其謂奈何。

二曰平責任。吾國府院增責自約法制定大  
異後惟民國二年大總統視對在政行一歲始始  
皆名曰責任內閣職此一由府院鬪鬪厚釀巨變  
榮朽大不一而足吾觀一曰學其幸思一痛心述  
一徒噴一嘆府一曰曰總統為行政首領凡事應  
取或進也院一曰曰現行一制為責任內閣凡事應  
撥負責即無任我裁凌德揆一可恃曰商制德  
院一可恃曰蓋即一此與小學女學事在存草後何

以異其相持者何事其幸其害亦當一辨其幸一或一辨  
或否將有何利何病見一國與民從未嘗預決計  
及院唱一議府則曰此我久行懷蓋印一府倡一事  
院則曰平政之漸不可不預防矣且一前府必有  
急辦事既為院持之何足緩幸端又有一不自府  
發其語者乃奸其心發其說談其口而院制之權  
於府而以罪禍懲責諸彼委一院事之未定則眉  
目空露俾人趨承是旨迨隱懷既售則又恐告  
其人曰汝須赴院幹旋身將層葉一如何了局乃



覆邦數曰名等重內商責任者凡事院海也嗟乎  
府院書者一國之腦海也十年來腦海一狀若此者  
一國之全體不愛其病得守者附聚於百餘年  
後之民不瘧疾風癘得守者謂商制精義在  
相變國有與見者十年時亦遂見者於其終  
年真地也近世熱氣以見者為冷熱之國我殊不  
二其以為以夫以無量數之眾其中一人有膺首  
選則其人無論邪正賢否必有其大過人者在大  
道之人道之出也位乃責其終日默默不得與

於天下事。事勢類例。寧不有過。於此專執行政。  
而論底民末吏。尚不禁陸舉。尚見上。官府以備。  
其地。始之。首所倡。一議。則不容其利弊。不尚其可考。  
其心。類。防。干。政。擴。之。彈。情。度。理。又。望。謂。平。今。就。已。  
是。一。責任。內。尚。原。制。為。所。院。舉。國。轉。一。極。列。推。高。  
一。之。類。又。事。之。係。於。國。務。者。祇。應。察。其。可。行。與。  
否。一。之。考。其。發。自。何。人。概。不。周。議。別。是。非。止。同。一。  
一。之。前。業。利。之。弊。少。從。府。院。業。利。之。弊。少。從。院。  
一。之。同。業。利。之。弊。皆。參。事。從。院。不。從。府。一。以。昭。是。者。

體法一以事擬陵職責。商議定後。府能別指利  
弊。可至周再議。不能別指利弊。且應呈部。令  
行不得遷延。如此則廟堂之志。氣不舒。自貶矣。  
以此大旨。裁入憲法。必可範圍。忠孝。行諸久遠。  
或曰。商賈。由總樞。選薦。不當。其。憲法。以。代。所。事。  
應。之。曰。德。授。以。所。可。選。提。守。以。生。民。之。養。後。出。高。  
位。而。不。能。脫。勢。利。之。習。則。教。化。更。野。之。判。也。國。而。如。  
是。其。不。國。矣。尚。何。言。哉。

國會彙編 第三

國者統一之制。有形者也。民者。亦衆之體。有形者也。舉有形。而衆之體。始於此。形統一之制。以特國議。國會者。國之主也。各國。國會。國之主也。國之主也。國。要。不。亂。者。國之主也。久矣。癸丑。一。後。第一。屆。國會。為。可。選。之。大。德。統。一。誠。而。強。更。海。大。德。統。病。墮。舉。國。體。之。衰。年。夏。無。二。三。年。奈。進。之。到。德。統。起。而。代。德。維。國。事。不。遂。出。主。而。有。主。誠。可。廢。貴。故。已。既。一。會。雖。為。世。詎。病。主。人。民。專。事。其。所。進。人。以。為。是。首。事。形。之。親。交。不。執。斤。國。會。之。意。等。示。善。而。

協贊國命以夫力於大選者不可皆在眾於天下矣  
俄烏代經之期行將屆滿而令將屆期滿後  
代者既不可遂留新者又未定選定斯真有無主  
之懼幸而己屆參議院成力己屆國會又廣開  
會於京師大選揭曉乃有一蒼莽平民釋褐而  
踐元首之位乃庚申之後第一屆國會又誕於所  
選之大總統此會雖亦為世詬病而人民尊奉  
其可選之人以為元首者耶之親莫不賴亦不皆  
身流於天下也今歲壽夏之至大總統之稱號豈

見於廣州人成於之而不知不足異也。唐之巨室生  
家，其立後而粹，則足弟。然從能後一，身田產亦可  
自競。今其隣，秩交易，往來與吾視其自為。亦亦有  
每馬王馬者，出亦其得而議其非也。何者？此是故也。  
此也。往者已矣，十日大難。高傑於起，難保不繼。有其  
人，至者華，不亡終歸一統。弟三居國會，未知何時  
開議。吾念足錢足矣，弟三居國會，宜取之。吾亦所見  
及者，若有三事。

一曰別資格。國會之制，應別為上下兩院。議士之

資格之應有別。方今分院之旨。第一。已兩屆國  
會。雖皆分院。而資格各別。實有無實。故難觀其  
致。考憲下院中。宜以華集地。才智力。為重。其農  
業工業前業。及財產。田產。之。大富者。定為特例。  
如例。不可與選。上院中。宜以華集。地。才。智力。為  
重。其農。業。工業。前業。及。財產。田產。之。大富者。定為特例。  
以上者。聯。若。干。年。長。方。區。可。指。者。如。臨。民。理。財。  
收。養。法。軍。刑。法。往。來。各。項。人。員。均。預。選。情。兩。院  
再。有。取。裁。始。能。長。短。互。補。舉。達。衆。情。民。心。改。現  
期。名。族。高。國。步。自。不。遺。理。托。矣。

二曰賦額。第一層國貨而稅合計六萬人。第二層而稅賦為西人者。亦以為過多。夫以吾國疆域之廣。民數之衆。議額稍多。寧不為當。要知歷代專制。民不與政。未嘗國家內情。不詰。世界大勢。驟以別議。轉聰明。則強不強。人安。強則惟知盲附。是強猶弱。賊若奔奔。是噴噴。而不利也。蓋議士之選。不能徒取通雅。非。明知其人。極精。而不習所在。不得。不以入選。然。所有不正之舉。附和者。少。難。遂其謀。不。決。良。善。之。士。感。於。黃。鼓。未。為。素。從。則。皮。而。不。異。矣。



其後十年以內兩院預算之不可  
過二十年以外視國步進退如再行議增減  
與之既非遠望也

三曰增薪費。英國議士薪金有政府支給者有  
他項供給者有自備者就吾國情形而論自以政府  
支給者為最前而居議士薪金者為三千元之數國  
議士薪金政府並新種、種類之錢如人不可由何  
種稅則而受何處指擬其至一飯之微動欲盡身  
心於此而己謹議諸賴而官之所費皆出自身

民皆以光明正大培定費額化私為公誰不仰直氣  
壯也哉且廣造之士氣遊較平居為廣或泉也  
難之精研或作政例之窮究或去密徵詢或外  
賓珍飾皆所以增長見聞印於慧事之習能裨  
益匪細苟不可棄其用度崇其興趣俾自愛者抗  
咄此備之度者尖鑽似物為人民者有限之財為  
國家財為家之恥也

四曰持風憲 糾彈之制固常規有明條但僅施  
諸大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之驛吏至若大憲悉用

不固者痛尊則不便隨使事重則不易舉輕調  
疏則律漏者事故以法除沈無視而不之畏也前朝  
言官之設注良志美所以致代有善尚不防者  
之風尚言事。洪念之肅政院史一紙上尚撫於國  
多不實。為僚視眩實不名致存忌憚習與團體有  
何物特極。然後行。任不必身。是部。屬。宜。所以屬  
之。國。會。動。論。寫。官。特。定。體。例。參。於。未。吏。流。其。長  
也。不。知。其。時。打。例。體。且。絕。不。措。何。神。至。之。尊。嚴。也。

政綱章第四

念其難界行政以廣大之權倘承斯稱者他日當耐嬉  
送日一仍今日故態矣濟民窳壞何賴乎爾先當立政  
綱預預計日程事之礎葉免底政之繁賦賦不可  
稍緩之務也

一曰嚴節制 不入仕途人、平等可也受事則  
既屬上下各有其分縱然不可犯奈何嬉玩從事者  
同受懲乎者見今之長吏之治事者必以吏本節則  
授之京卷曰持古一看能亦一紙理亦確也指授也道  
詞以何措意則嘆喟而古曰君先斯物而古後再尚

量亦非明白開示也。何曰。辨結。寧致詰者。這稿成呈  
同往。則謂我。正批如此。原附。姑置此。俟我再到度。  
不佳。則曰。且留此。容我細看。實則別符一小吏。至  
其。只依批稿耳。其的。出獎。作也。此京部。之狀  
也。外省。如何。音見者。僅二三處。雖不敢。妄揣。點。大抵  
類是耳。音。色。入。角。肆。見。其。上。下。勤。之。而。開。寒。暑  
司。算。者。據。籌。而。吐。管。樞。者。何。為。顧。各。執。役。者。往  
來。存。之。級。尊。者。令。惡。唯。行。指。揮。若。定。之。級。卑。者。趨  
承。恐。後。勢。而。化。然。音。則。竊。念。彼。等。受。僱。不。辭。主

人宜其對利若此不善此弊至人必易其腐夫宗  
外官可受備於民之極弊為之受備於縣生人也  
則乃善彼而吾民乃無親不一過問何吾民之受其困  
不善受其弊之甚也吾謂百爾執政必頂上下相統  
節制方嚴乃能大法小廉事在或廢否則弊中備  
匿笑於吾矣。

二曰任法規 宗外者官署吏級高下非年定名定  
俸俸錢視之而多寡非職責視之而大小任事視  
之而繁省也大抵倚與援以躋顯秩秩必異能感格。

仰是旨而晚儆。何有類。皇婦承類。或曰。費罔俸而  
開。身事。或空抱清才。而臣帆。或長吏。一有遷  
後。隨而轉者。或數。未了。諸事。既從。開置。斯令。事  
公。增。非。事。例。者。案。苦。雜。料。檢。隨。事。諸。人。暫。在。可  
矣。則。是。立。名。目。以。位。一。而。黃。矣。日。以。增。多。此。皆。用。人。位  
隋。法。事。任。是。何。可。法。也。凡。一。官。署。置。員。長。于。官。員  
司。何。事。日。深。何。程。均。庶。詳。勒。以。規。制。為。定。範。上。下  
同。守。庶。帶。官。如。火。負。而。濟。不。虞。庶。人。有。定。業。而  
精神。自。振。矣。

三曰脩文學。前代官吏無不出自讀書之士。是以發之行濟功業。爛然當道。義炳行遠。垂後自有其真。以律政也。自有清嘉道。以後科舉。專重墨卷。繼之。沿關捐納。仕途。無雜處不堪。隨得有自法。會文書。或能。亦東。恐。不。去。做。手。幕。實。則。世。爭。說。為。星。鳳。矣。或。以。中。國。又。字。法。中。國。故。未。甚。見。魁。魁。也。定。宜。了。際。游。學。外。界。者。歸。而。取。富。貴。也。論。口。語。或。以。懷。莫。不。以。外。野。文。字。法。中。國。矣。自。而。歸。者。措。語。雖。不。亦。雅。列。出。中。國。人。控。濟。中。國。矣。



或於義理不甚相遠者自東歸者則凡有制一  
俟西法講義經濟通論等書可載形似而意以之  
中國題充塞滿紙。傲然以睨世者謂其是義者則  
大言曰法未嘗一白也。吾仍能操為世對。夫東人採  
用中國今本不必詳求其義但錄十之七八即取  
者字強附彼意而我學於東。又未能深求其採用  
之旨文祇錄其十之七八是於原字義理確解其五  
六而已嗚呼時此以謂中國人辦中國事。文似怪其  
格不入邪。吾亦東歸之一人故能言之親切。

聞若此嗚呼此又不能爲吾社事也百餘年前教  
化衰歇今日行雷瓦運因天道時應也今日通顯  
之派皆吾社中人實所拔引又安能去吾社氣類隔  
隔者天下皆是宜客者來之爲商乎故惟責其從  
政之暇留心經史事情及學以補其時不足使令稍  
涉學問必能自視顯貴太息於吾言之不謬也豈有  
志用世而不願國勢祚法之此之汲汲諸君起沈痼  
者皆自人盡興起乎

官制年身五

民國十年以來，行政機關之設置，皆以定期為其規模。中央院部雖有草制，而商員以外，即受其約束。任其興滅，外省則及未遑議及，且集權於一，權端緒不明，分治有治，官民殺難，不有定期，何以擊天下之綱，取羣策羣力，共切一軌，撤裁世謂官制改革。非可輕議，斯言未信，民國初為不成，卒始以草擬俾。至形骸逐漸行政，必可日臻美善，今以全制候，一得耳，姑先舉其兩大綱。

一曰中樞機關。吾國地大財豐，民殷物阜。

後而以此。蓋時健處。亦不若之。前所見。身今講  
統一者。感倡。集權。趨時。好者。事。官。省。防。實。皆。粗。於  
一偏。未能。統。衡。利。官。差。國。體。既。以。統一。為。志。大。以。之  
權。自。無。系。不。於。政府。精神。氣。魄。乃。克。聯。貫。團。統。控  
制。能。知。其。宜。至。如。河。見。：。瑞。蓋。山。何。推。行。夫。利。自。必  
地方。官吏。分。疆。防。範。姑。免。紛。擾。廢。弛。之。憂。如。是。各  
地。之。權。亦。分。於。疆。吏。之。手。固。權。操。集。於。中。樞。獨。舉  
自。強。而。不。登。其。各。當。昔。乎。今。所謂。集。權。直。中。樞  
樞。樞。耳。善。財。政。庶。善。教。育。庶。善。實。業。庶。善。官。商。



事。善者自為政中。樞機負虛名。則有下當而陷者。  
不謀者。濟有而強者。不越事。事東國列國。重見  
今日矣。東國當日。外乃東威。故能從容。隨以特。當  
項之。驅掠而後。統於漢。今視。眈。而欲。逐。者。屏。列  
於。堂。陛。也。故。後。容。我。自。生。自。滅。不。該。知。若。而。決。矣。  
故。大。以。綱。要。之。德。矣。於。中。樞。實。幸。措。我。不。少。責。於  
者。者。應。有。合。之。集。權。之。真。端。而。上。聖。出。之。燮。矣。者  
之。調。劑。成。平。而。年。傾。軋。之。忠。矣。

二曰有坑上合下分。三曰一感。兵寄於民。秦亦未

定兵制漢興制亂開疆撤調漸劇在內而尉特外  
而守令其人皆文武並備有事不為將無事無專設  
管兵之職至唐設府兵兵始附與民雜至神宗程  
長身職山皆可謂軍民合流宋以後職分文武兵與  
民雜出兩事以出今日皆為不洽之制今之軍不洽  
者他事皆一省之中有督軍亦有有兵被謂志滿  
是得其實有兵督軍之威如漢唐事亦近  
與督軍也攝者長相士曾嘗許字德其弊者  
乃錄廢士督軍政征德字令是國易二五而名之

曰一十自欺以欺吾民所為者哉夫今此之國家安  
能不設兵既設兵無能不有領兵之將既置將安  
能不置大將不者終必亂矣既設兵置將安能不分  
疆於各地而各地之民政務官或自願下之或不能  
阻於不得不下之事人曾不足見且吾謂殺公治  
之制而難之者亦不在督軍乃在者長以者長事權  
之固律所以色掃一切督軍無畏之令乃特而自能  
自賤亦誰然守督軍雖為大將職在領兵正明正  
自與同地方事則亦之曰千以行政與同刑律事



則紙之曰陳瑞曰以與同財以事則疆之曰成通索  
款屏言可畏猶自愛者不敢也志不屑也者長一  
職取財以稅既控為權而並領巡防營等隊未聞  
有人責以統轄軍政也督一年餉源出於其手而此  
一端已足制督一年死命而乃似、似、與督軍也  
度不亦異乎是亦設兩長官轉不音故治絲提以是  
為言分治直任弄兵備兵案軍一者謂一者、中！  
輩官長官不容有二政軍財法統由一人轄之任  
斯職者專以才識能者為強不限文武之途其下

或分設軍以民財以已端或分設民以軍以兩端  
職限釐定不許稍混通有糾結長官立于刻刻  
則者至已治者未已職自各傾軋排擠之醜矣或  
有於軍民兩大權一人他領之為太侈者則特  
設之曰一國廿四省三大權集於大總統一人事不以  
為侈者以是為侈乎。

用人章第六。

防法治人之難。子古所同。官制即屬美善而用人不  
加裁抑。擇之良制也。明清以科舉取士。流連仕途。

昔古入會天協有訓。底其末流。乃特聖憲。為教門  
砥柱。舉之。勳履失。其在官。此不該書。識字。之  
人。間有迂腐之病。聲和論。辨。未。未。去。也。所。後。捐  
他。區。開。法。品。益。隘。而。行。目。以。銅。臭。為。取。見。人。必。是。槍  
也。今。則。捐。納。之。不。如。矣。昔。立。三。象。相。持。平。文。而。姓。授  
牧。童。心。之。人。則。字。滿。口。今。則。寫。紙。教。席。自。命。專。家。  
修。之。居。一。而。不。終。問。其。故。由。死。後。的。泉。惡。賦。至。釀。金  
百。廿。餘。元。東。進。三。月。而。歸。者。也。此。一。類。也。某。之。感。與  
某。之。感。相。係。為。感。某。之。友。與。某。之。友。同。場。博。

負一人拔宅。雞犬皆仙。又一類也。又或就任前某銀  
行紅股若干。某公司乾股若干。或就任後AA分  
得款若干。或月番度。或有成說。身見任命。此又  
一類也。嗚呼。吾所親見。而有及職。於此者。吾安忍於  
言也。用人如此。雖若後漢唐。美制之私。而周官成規。曾  
何救於闕。苟哉。若特臚列用人之法。與天下共為  
楮焉。

一曰限資格。現行官制。亦有委任薦任。有特任  
之分。宜以何種。即如何。亦非淺識。如何。任薦任。為委任。屬

準前時之徵則規未計及善鑽也者所趨摺倚  
宜援者驟陞進大抵然也應知事足者善處方  
被黜不數日而回好使赫然所馳去在任物知事未  
進狀道至格於議未遂俄而省長新命下矣商  
員之議曰縣知事善治道尹商任須與例符  
省長時任也特者特別之義又奇特一義以大體  
從命令行之身例可引云此已事者一為吾所目  
視一可者所手辦嗚呼此亦民國掌故矣吾志入  
仕之階在明定功社崇校畢業具有何項知識

始可試用。試用期滿合格者可委任。委任期滿合格者可薦任。簡任特任例是循序漸進。仕後而舉人初自必尉起。否則寒錦傷手。斷喪青年。在上位者不得辭其咎也。

二曰定期期。定期資格而不定期限。存競之風。稱不可止。是必限以任期。始有以定入仕之志。行息之職。且長短操進。秩之職。能至少。一限試用。期滿一年不得委任。委任期滿三年不得委任。委任期滿五年不得特任。特任有定期。

期內功過別作賞罰。此國家有大政。雖奇材異  
能。不許不次超遷。今以始任之。祿三年。為二十五  
歲。期滿不進。若稍遲。計之。特任三年。至祿為  
三十八歲。國家內外大務。莫不從見。服官十五年。  
歷試之。確以承特任。一職精力。滿滿。志業。方宏。宜在  
可為。用損。其期滿而不合。理進。者。別于厚  
遇。官職。善。年。以任。未及。致任。三年。願就。此業者。  
能。改任。特任。者。終身。許。國。此。最。點。不得。尚。廢。者。者。  
若。之。賢。不。尊。之。官。能。安。心。專。職。民。自。樂。利。日。興。國。

有不冒者不信也。

三日避親籍。自昔居官應考均有避籍避親之  
條。甚主感屬。近者亦莫不先事迴避。法意至良。美  
此為審籌。滿事報。因款有善政。了瞻願。非僅慎防  
奔解。須更密行。刑望也。一以舉措。所純。至  
善。必有利。為不利者。親知見。託。為可。婉謝。骨肉。貴  
有。似。從。世。慶。此。時。任。情。任。法。安。報。而。全。則。出。事。者。苦  
矣。有。清。之。香。穿。言。破。格。用。人。防。維。於。以。未。撤。易。以。以  
後。派。波。是。廟。於是。有。父。總。部。長。而。以。子。次。一。者。美。有。



足督有軍而事長者以者夫秩高位重者如是其  
他父養子焉異材弟道兄作援引自當視為固然  
夫後孰得而議之當史固言父子同朝兄弟並列  
傳為佳話豈皆在統屬之分且不出自帝呈親  
戴所由不知所知幸為提兵一門冊比展轉自誤者  
罕有氏之內舉一固此同時執以不得援為藉口也  
故今日為指揮人凡有上下之統及賞罰所及者  
宜於迴避親籍之例其責在地方職在親長者尤  
不可稍疏

四日辰考成。古者用人先以詢事考言，惟以考績  
黜陟。良以國家徵民，祖職以食，百官於其治事  
也，若罕所能事之，若舉措則小民血汗之費，何  
堪。若此，則人故官之大小，任職以後，爲之上者，愈不  
敢責考成，務期官去廢事，乃可。此地非人民，未得  
以強忍長厚，計其尸位。

五日禁吏職。近年各衙署，並職之風，亦爲常習。  
發之在上者，名爲體恤僚屬，實則廢秩其私，人亦以之  
自下者，託言熟識關風，竟隱則大肆其鑽，遂浪滅在

恥譽表氣節。耗飽國精。產折端人。莫以為最。  
可異者。一人在一署中。竟差至四之項。今署人  
不應辭。在署事。而不別。其名目。邪。夫奇者。著籍者。  
以制。為注。一官。而並。食文武。各署之。率。其德。數。幾。  
欲信。但。冠。百。檢。之。國。務。但。既。所。食。俸。額。而。過。之。有。  
匪。而。善。之。者。有。招。而。目。之。者。有。有。而。不。錄。之。者。有。有。不。太。  
息。自。然。命。之。不。得。者。其。人。不。領。也。執。政。物。有。督。弊。  
庶。僚。之。責。者。亦。無。視。也。親。也。時。曰。比。曰。職。秩。曰。而。清。  
才。自。委。不。屑。為。偽。臣。邪。僻。於。死。者。財。在。人。一。白。不。平。

也。考謂不其人。習行材能。以居事。即應量移。劇務。俾展所長。果其職。且多事。之忌。專竊一官。亦應及時裁併。免多冗濶。不然。則是以農為百工。若墮若之金錢。供多官。致取之者。也可。不可。故按職任。官之。看應。操。迴。材。之。地。並。職。一。項。必。從。嚴。禁。其。在。群。之。制。定。天。公。循。合。者。自。奉。另。議。

六曰減員額。自古及今。有常。業。則。官。事。簡。官。多。尤。員。則。民。志。浮。近。來。任。官。太。易。凡。農。商。負。販。不。獲。利。者。皆。可。望。官。以。求。復。贖。而。官。額。濫。雜。事。在。

定秩彙名一長者之可降沈其間。素餐自得。此固  
婦之親也。且又降不事。日坐商。則志業。聚。此學  
殖。落。精。氣。恭。積。習。成。之。人。材。之。賦。也。是。以。大。負。五。力  
加。茂。減。務。令。事。之。曠。廢。人。之。閒。惰。則。精。神。振。奮。  
氣。分。日。新。也。

七日絕雜任。員額減定後。應上下暨察事力  
奉行。其論。系外。不得再有。不著藉。而合。國。體。之。官。  
是。今。日。者。在。事。各。官。員。額。雖。有。可。減。者。此。亦。量。  
之。多。但。區。額。以。外。明。令。特。任。尚。任。之。官。志。心。堪。重。

置一官所關一署一官必有僚屬官必有經費其  
不著其明令者多文以斷者新署開差雜差更  
莫從尋矣矣此等私官尤多一人而支數薪其名  
或曰顧問或曰諮議或曰差遣實皆其所事也尚  
其區別其也爾委其也隨其官也新委其也其委  
其新全可自出之若又他統或各長官自行備發  
而按諸冊籍清款數法正額是之不一不出自財部  
所出不一取自者民也亦賦以不籍而清乃愈糜款  
費民年數天守亟亟富庶風行社稷雜任必令著

天下必一不若籍之官而後可其有不可預定者  
時隨時置之隆者則然其額以備之可也。

八曰厚糶降。古者舉國之民去不自食其力。

惟治民者食於民餘之財以代其耕也。官事心於  
民事而不與民爭利。故衣租食稅民與相安餘

之所入足以自養。今者國利外溢。物價昂貴。加之

舉世習於奢靡。日用迭增。不官降額。雖以中饋。

出以妻孥之糶。入將近有足猶能除業者。仰事

俯蓄。差堪自給。官金大空。善金若德。長日俸子。

元次長五百元殊不恰用督軍有長未見明文  
者有不一其數例以總長度不過子元左右此又何  
怪其任心欺騙私賄尅減軍餉竅制民財或躬自藉  
管省省帝國密國自肥或解元洋行買賣辦制其  
華商自平故禁並職任雜任後必須厚給以俸俾  
各有所養其應自奉既已不薄奈族多游乞下  
公和而治內外以憂人非喪心病狂何苦而後以國  
隨後民脂膏自盡、儲之外尚而仍布不盡念以自  
檢甚或故殺身之禍且貽子孫以債妻寒逃、恥也



大曰誅貶罪。人在賢惡去皆以好利爲名者。是知其事可恥也。刻至官之身職。如有禁有貪。善者以此接。述何也。漸入官之始。本自田間。親見父兄作。若三報報息積多。金歸。則置屋以夸耀。至閭心。人情之平。是時惡念未甚。能且輕有畏法之心也。然而爲子孫計。永久則弊。少稍擴矣。則及習於華靡。廣厥至。游見同輩者。莫不如是。而秩加。善者貪不加。其國法不難何也。則願念者。盡愈深。其取愈深。而瞻愈壯。遂以某缺。起二情。業美乎。善就

某任時賢者世金吾于贏利者于富言於衆而不  
辭而人亦莫之怪後進者見之皆足典型也誰  
後謂金錢盡于矯庶以鳴高乎於是仕宦之門  
儼成市肆。有司虐士身以取擊哀哉吾民風雨  
暑寒。秋旱不報。勞瘁所積。乃以飽此等。下在  
空天。字蹟。矣。世有。守。或。即。新。其人者。整。綱。振。紀。為  
國。行。法。通。此。等。殺。此。殺。籍。可。有。送。之。吾。民。生。吾。民  
吐。氣。且。曰。忠。吾。國。生。機。而。轉。之。快。也。

十日慎名器。功名章。版。古。先。空。王。振。策。督。勇。數。

舞舞備之具也。有能者使，以事。有材者器，以任。有德者榮，以位。玉位不得而寵，乃章。玉名不得而寵，乃異。玉以器名，器之重由玉為已。近歲寵錫如雨，不問賢否，乃名數已極。而人不以為榮。或於朝三褫而人亦不以為辱。取世微權，殆以此而。喻此於化予者，漫不審慎。斯受者，羞與喻。任於奪之。亦視若飄風過耳。不復置意矣。他如姜媵感鄙職，列為班。巫伎如淫，動桂兒。是令志士痛笑。英雄貶氣，實人為。踏者，往遠適者，也是宜速事。

廟請一紙廢除別定新制嚴邑章條定界外中請  
降之者實動以至危勉其接受使天下知此物一可  
貴之後慎考材能深積素明白錫于毋許也  
衆使天下知此物一不容許獲則在官者應受視庫  
降廢材法日進者以舉其職而事長怠廢不少言也  
清季捐項戴寶功牌請加級者記錄者一送笑  
於旁也

十一日功寶新 寶功可以厲衆懲一所以勸百有功  
不賞則勤事者灰心寶而不罰則作姦者無起古人

賞不逾時。苟不擇貴。賞罰者為法之機。可不  
可缺焉者也。近十年來。外上下方。皆各一變。罰  
曠職。擯事者。一仍如舊。法已。常。大而。玉。於。喪。師  
失地。潰。民。之。莫。不。好。官。自。為。多。金。坐。擁。而。且  
送。家。寵。賚。恬。不。知。羞。新。黨。之。說。非。特。泯。民。主。之。國  
所。無。有。事。夫。嘉。夫。賜。金。以。積。德。二。年。兩。集。賞。之  
一。字。可。謂。耗。耗。鉤。爛。而。友。考。其。實。站。又。不。在。羞。昏  
若。分。哀。乞。者。是。謂。喜。捨。挾。氣。陽。索。者。是。謂。購。和。彌  
健。隨。變。者。是。謂。回。轉。年。亦。例。邀。者。是。謂。冠。錫。亦

其下建殊筭。上頌暖寵。有合乎功懋。一實之善者。  
身有中乃不獲一親。實罰若此善惡。仍殊功深之明。  
賢好高辨。故也宜助。定實罰之深。行之以信。至後  
百可有財。留避類。凡庶可得而挽焉。

十二曰。穀為引。易曰。拔茅連茹。以其類。從。去。不。年。  
於商。書。穀。曰。宗。之。推。舉。年。為。引。賢。智。同。升。於。公。也。  
君子為國。莫材一美也。世風不古。因惡相濟。或植黨以  
望。私。非。分。明。而。競。勢。居。心。叵。測。深。不。容。謀。其。誤。遠。層。  
考。以。致。積。年。取。職。者。轉。在。可。如。一。到。矣。吾。意。凡。人。為。

引知好必先明達其學行之根抵及指陳其材畧、  
所長望後確證其不枉之否、虧不實者、亦同敷、固乃  
可試、而用、試、用、期、決、不、得、懸、一、念、以、統、屬、下、  
必、別、其、衡、量、材、距、第、其、加、考、察、試、用、期、內、有  
履、歷、卑、劣、一、行、原、差、者、無、承、其、弊、其、材、不、副  
畧、者、自、有、末、減、之、試、用、期、滿、專、任、一、官、或、別、有、移  
調、則、身、既、在、公、原、為、一、責、即、予、解、免、此、後、更、無、短  
長、純、由、所、屬、長、官、任、之、是、之、所、流、品、而、不、害、賢、路、之  
道、也、

十三曰勤亦貴。人日材能與年俱進學識與同  
歷併增積思獲事急呼則造詣日深服官得休  
長則應辦日富譬有人於此材美年不過七十  
勤西長官日獎其是而誠其非夫一則十分之美不難  
表著矣若其官有年即堅運事舍點始有不過則  
曰以不小心行政不足苦儆而稍大者見矣則六曰以尚  
厚未定也。未半大過或矣不能始容心底。非臨於深  
男則點脚斥這年。是寧此居上德者斷未之邪。  
才報之款自古已然培善且恐不及而恐德足天所邪。



者謂凡官秩較高一級者。概有教正其低級各官之責。  
雖不必若以明文寫案。以專除惡。而實以奉陪奉陪。  
於人難他。概撰之。請。安。見。不。能。再。咏。於。今日也。

仕風章十七

庶險乃可。適。內。外。而。計。之。高。數。匪。少。民。具。亦。賸。皆。假。  
然。衆。庶。之。師。表。誠。意。累。匪。全。新。人。美。其。從。公。大。律。  
義。不。存。女。聖。而。生。畏。可知。從。政。之。是。在。時。所。企。慕。臨。  
步。頻。矣。人。皆。奉。為。矜。式。轉。移。風。氣。捷。於。誥。令。視。  
在。公。勤。惰。有。精。藉。而。定。以。獎。謀。而。進。居。備。容。珠。不。得。

執簡而繩其舉止是在品秩高往身陞噴明具吏  
慎倡仕風弥論於以令規張以於使而尔身心吾皆歸  
心而奉行大則相日為自然誠於中形於外有不待勉  
強而然之者矣

一日重行檢 自研試際而選政興以工司結屠能  
得象心以信御說為身於任事申日照結成情之曰  
運動成熟青天白日言一不作是物誠一選揚推逐  
保以定政於是結地閣堅者有人詔賄婢妾者有人  
假權滿而行意道者有人藉洋玉以膏上可者有人

今日官吏行檢之方前史所載不得悉也凡為書司  
日長有黜陟之權或獎懲之責能足躬自檢束以身  
作則俾羣下從風而化醜行庶其少息乎

二日尚氣節。慨自教化陵夷道途紛亂崇風俗矯

廉士習陵薄上以崇規箴以為脫達下以毀棄倫常

為新後人有稍顧危恥者世輒迂而笑之聲而累

之者何氣節之可言哉矧公為國者欲圖長久

吾而不知教為氣節未見其有濟也氣節是感

公是操持守宦天下相忘而不為惡斯善風洋

隨身忘氣節。則舉凡政教法條。皆有僞作矣。天下相  
率而為僞。豈可支守。故在位者。必講氣節。以告民。  
得在上位者。必講氣節。以為官倡。

三曰。菱砂。應。 鄉里社事。為有茶酒之供。冠裳在位。  
寧以招邀。社運為禁。民間中。為事。必聚知好為樂。  
女何有所事。微至不友朋之談。治自居。理有固之情。  
不能已。若此。日忙之際。以忘私事。以出赴。酒食為事。  
亦良苦矣。而直事者。關歷之。年。時。相。為。一。席。之。費。  
動直中人。數十家之產。有力者。擲金錢。而不惜矣。

力者或不免與此以相執者以成時令者增崇儀  
典制者實道標可說也往一念之動或一言之  
疑勝遂巧錯難陳於後信得寸卒之德供廝後口  
後實至皆不下著而又拱手於車馳赴他姓之招  
矣如是外一接一則不自知其仍為大平年產隔二  
三下者倡言今日且早散者以命駕歸定之枕思  
甜初醒未辨之辰以午放衙之時大伸而起草  
答飯午隔報三四下距車起上二福東答慶語又  
傳呼促客矣最可怪者年甫四十競舉壽觴士類

既且以額頰度榮典之靈。赫生在目。固小僞也。亦有  
從妹在籍于歸。其從兄乃在。系開賀。年東。既全發  
至數千。似此。院風。何堪。有長。室。而。心。私。互  
勉。之。受。惡。習。非。父母。壽。慶。受。女。婚。喜。不。得。名。慶。非  
六十後不許慶生日。七十不得言壽。平日宴客相  
約。儉。素。一。夕。間。一。人。不。得。應。兩。家。一。請。甚。不。樂。徵。逐  
者。同。人。不。得。請。讓。請。常。精神。所。心。自。覺。爽。健。誰。不  
身。心。兩。泰。也。歟。

四曰勸讀書。學優則仕。仕優則學。古訓。昭明。人。

其諸國類特令之者者。聖仁之心。正切。令之仁者。不復。  
 肩。是。不。學。為。不。可。解。耳。今。之。仁。者。之。廢。以。不。法。即。此。  
 於。利。之。場。其。家。者。即。情。歌。舞。激。在。呼。應。不。之。心。  
 漸。而。梨。園。造。隨。扇。履。若。夫。棋。枰。清。日。詩。歌。達。德。  
 雅。志。士。之。屬。愛。不。失。在。如。故。無。以。之。涉。其。親。身。  
 欲。救。此。弊。其。如。讀。書。經。史。鴻。文。精。多。載。前。言。往。行。  
 希。往。於。心。目。則。亦。奸。毀。與。所。激。動。自。能。生。其。向。善。  
 之。誠。而。品。格。為。一。日。起。高。尚。亦。不。至。平。書。小。說。者。  
 者。皆。屬。初。戀。之。義。對。其。沈。思。亦。以。長。益。其。心。身。而。學。

績華業入仕者尤不遜舉者以爲貴而今以爲用之  
者一概束置爲閑而別求鑽刺資緣之術也居上  
長者誠能被服濡飾躬自辛先而行之則以勸誘所  
屬加以微察默試之隨施進退之衡俾而不若子辛  
以知人論世相爲仕風之良不若外而可觀矣。

邦交章第八

國之用人能恆定制人之法職能守恆操以言亦庶  
政清明雖爲水一時即可粹就而國本確立自若遠  
遊日上一家始可以言外事矣外事無恆執德以己



三國勢為對。昔人以大事必志有以小事大。且願堅  
自振奮。保民愛國。不可徒奉敷衍。律新制。不我  
後。而為每旦。以爲得計。之身。祿有自宜。是故。願  
為新制者。始有致力之地。我。不能自立。則人。或推或  
挽。皆自為計。亦真有憂於我。而不加察。而漫隨其  
後。以爲起。止。鮮。不墜。人。殺。中。入。其。殺。而。後。極。有。言。原  
轉。張。斯。不。得。自。脫。悔。心。行。及。者。矣。今。吾。國。能。太。切。力。正  
弱。也。非。人。能。弱。我。我。自。弱。也。自。知。其。弱。而。時。思。有。以。強  
之。意。不。決。於。弱。耳。挽。此。局。而。言。外。果。國。之。多。能。也。有

「可易者數年強曰弱國所宜守大抵在強國之不  
敢恃強」則則敵名在國力多事。

一曰抱信守禮。春秋之世鄭最弱晉楚兩六年之  
精一不博在、可致滅亡。孫傳芳為政務能毅然應付。  
不為強暴所虐。今考其行事。各地謬巧亦惟抱信  
守禮而已。今世界列強倣效春秋列國、局我之衰  
弱亦適與鄭類。晉楚爭霸必先得鄭之強。今之  
謀慮於國者必先於中國植其基也。故當日鄭信周  
能強大三態不啻為我貼謀。抱信者事可許人許之。

勿待成未可許至死可許也守禮者能保身初勿  
銘頭不從橫閭閻之難見利不動身亡不屈強鄰  
強然而危視察不敢遽肆鯨吞彼亦有愛不知懼  
其放執為匪狀如泉射以討不貸耳初衛之勢狀  
等遠鷄弱者得所庇雀幸保無喘好自為之夫不  
他人進脩之路也

二曰確保主權 為主權者為王翁為主權者為  
庸奴此矣人而知也入其室而叱其主翁曰汝生  
權強者不然於弱弱者不然於強夫物將至國事

如漫然不加有感於其心乎。今之議外交。非亦何者。  
吾見之矣。土地為軍。以據商市。為軍。以征人民。為  
軍。所以乃無視而不顧。不思自原。年籌。惟以時已  
足。挺身代索。不復慮及日。又一月。年。又一年。我之痛  
悼。清而胥。忘人之根蒂。植而金國。而又不加勸諭。已  
足。然原如何。措手。其事。何時可濟。不濟。又將如何。備  
其後。惟恐已。責我。紫。而。以。不。理。對。我。嗚。呼。主。權。之。謂  
何。何。甘。自。暴。棄。若。此。望。此。難。事。一。大。局。者。亦。而。至。於  
跡。跡。之。函。與。造。訪。之。期。約。之。往。失。信。愆。期。待。人。催

詢而後報。此寧以事一受命而行乎。此可不謂自  
聖其主。坑守著。棋不事。先手。用兵。必制先機。外  
交。必分事。無大小。靜以謀之。謀定而動。事立於  
先。發之地。自不難措置。裕如也。

三曰。默察恩怨。萬國玉帛。共環和平。是以道  
法。以禮。自正。一視同仁。在分厚薄。在分富貴。物不  
奇。則滅。動植且然。人類尤著。有事心。則去。迎其  
助。而拒其害。於是恩怨生焉。人與人如是。國與國亦  
莫不如此。人智愈達。為事之裨益。以甚。則為助。為

官之進之金印有真助者有真官者有口助而意不  
至者有欲害而力未能者有僅以親助而我隱被其  
害者有姑助之而官於後者有存疑其官我亦知之  
而仍不疑不姑假以為物然鳩以自危者有且助而且  
官者有不知心不官者有極之者國情形及世界方勢  
不助心不我官即最為我一好友欲言而力未能  
助者并可疑為聲揚時自激厲心不姑許為化山  
之石真官者不居其名真助者疏其一焉明姑勿  
論竹者奇愛其態者造長材不詳察其鮮不墮入

博博·察之若何·厥惟自察而貪忘名而受實福  
勿驚達果而自近·志而思奮死而忘病·錮先果自  
慎之道·至後期則無所用其才而善為迎拒·登  
權在極·顯測英雄·策運於空·機動於邪·策、不  
容心·晨霧·氣清者·呼號以從·事也。

### 吏治章第九

政府之責·在定制立用·人所以持要·免大辱也·方面  
之任·在守土·在察吏·所以端疆圉之固也·而於民生  
苦樂·至相切近·一呼一吸·痛癢·畢通·所謂親民之

官則莫如縣令。縣令一職。事繁且瘁。撫字者幼。育時。勸。如家庭。福導教化。有時形。如庠序。令。縣令。惟以循常禮。適而已。此外。及雜行。事。至。此。縣令。之。若。復。額。金。章。圖。其。智。耳。今。列。舉。吏。治。一。要。一。則。指。為。吏。者。以。遺。跡。一。則。未。察。吏。者。以。單。從。果。能。上。下。奉。行。者。民。庶。其。有。勞。

一曰清戶口。國土雖大。在民何以守之。國一。要。素。孰。有。過。於。民。數。者。哉。古。者。戶。口。之。籍。以。歲。始。終。不。刊。天子。於。而。受。之。神。重。之。典。旋。可。想。見。正。今。登。籍。之。後。



久關而弗情上不以爲重下自不以爲事但相志十而  
折計之曰西萬一實之男女學以老幼廢之疾貧以生  
死者守其何長可稽也關之則曰五年有冊籍報之  
內部詰以數皆約畧或考以信送則曰戶口繁者爲  
法下手冰刃夕可解夫戶口誠繁重也然舉國無法  
下手取不分有罪之令者必以下手何不分取罪之  
令壯者以下手何不分村分不罪之村不以下在家  
人丁諒死不確之數則事舉矣故欲請戶口當以縣  
爲樞紐督飭村里長專查報生死婚嫁隨時出入

冊註本不越縣不歷考者任之縣以年他於有者以  
年時計新。計一三年。不情不欺。而戶口不清者未  
之有也。

二曰立田籍。立國大務。土地與人民。是為國久  
尚。農業。歲入以田賦為大宗。而田畝之確數。可卒有  
清。嘉道以前。吏奉職。民交業。肥瘠。盈。其為有可  
考。法。揭。後。外。患。萌。仍。奸。吏。際。中。飽。之。囊。橐。農  
佈。荒。碩。之。偽。加。以。河。決。湖。泛。壅。蒸。開。山。陵。谷。變。遷。  
前。籍。遂。不。足。據。而。以。有人。建議。丈量。論。者。每。以。煩。

接有出閭閻不妄且恐吏胥奸緣轉難得實論  
非過慮也則長此含混而已乎胡不責之縣令縣  
令果有善政及民凡所舉廢民必不負其操選  
邀公正紳耆協同體議先俟四鄉大戶按籍調  
契有不符者實地驗勘紅簿確立新案永為限  
終在官可得田畝真確之數在民可免地鄰侵  
佔之虞人欲知事屬兩利又得大戶倡之於其自  
志此不樂為一縣之田二年不可舉事總之於  
省於之於新全國田籍成矣

三曰防道路。秀人家有庭階。家之人五日一掃。階掃畢。則除之。坎填則平之。或敢怠忘。主人呵斥。至王。至出入。行由。防盜。銷。血。斷。有。蹟。星。傾。跌。之。虞。故。如。此。其。勤。也。聚。家。而。成。村。聚。村。而。成。縣。縣。之。家。之。大。者。年。難。才。之。路。之。行。秀。家。出。入。所。由。之。庭。階。耳。乃。沈。淫。差。穢。無。人。過。問。晴。則。塵。漲。迷。天。雨。則。泥。渣。沒。膝。由。之。者。莫。不。曰。聲。名。不。肯。一。加。年。夫。教。之。至。人。恬。不。為。怪。殊。不。似。家。之。人。督。課。僕。媪。之。勤。問。其。所。故。則。曰。紅。薯。在。此。項。法。然。性。費。故。不。敢。置。詞。噫。此。

大誤矣。考徐州人言徐州事。多郡城南門行十里。  
有十里堡。又十里為二堡。又三堡。四堡。鄉人各之。  
曰。官大道。童時。見此道。歲五六度。農前之時。  
但見鄉約地保。年農夫十許。或二十許。肩畚箕。  
手帚。鑄車者。吏之下者。填之。水際則導之於河。  
塊不則擲之於途。裏種吟嗚。不索。然而能功。焉不  
贊一錢也。他邑何如。吾末目親。出後。學官從軍。游  
轉。數者。自見於路。之難。度。未一員。防。路。一。事。唯。了  
已之。夏。領。軍。王。長。沙。又。王。林。汝。醴。陵。見。彌。望。稻。

田中丞坦踏其路面在南首可謂至寬且至堅潔  
異而詢之居民據云湘中今年如此廣道此係湘  
軍進據長沙後以軍需工部開之不費民力又  
去年春夏之交有以保定借路通天津駛汽車  
以代火車被中將有異圖者者者急之日能知  
確路可謂善政何得以異國前之後開路工務民  
爲之以軍需督視路政亦未費款可見經費一說不  
攻自破矣要知鄉邑大道不比城市馬路動需鉅  
金但以縣令之力率民於農隙與你極屬輕而易舉

猶給飯貲則頌聲載道矣。此上天下至美之舉也。君民父母盡勉起圖之。

四曰通海。曰欲改正道路畢。倘海通之利自可隨之而後考海通之制莫詳於周官。周衰以後。遂人逐帥之職廢。督視各人鄉民。忘於濬引。以墮沮。或貪尺寸之地。私營播種。遂為己有。久而久之。古義全失。後世凡言海通。皆附水利以見。寧專議者。其實海通。在特專學。但於治田陰通之。際不加規。而後已。登生膏腴。不勞而成。相其高下。

映為除穢擇要設啟閉之機為蓄水濟之備不  
遇甚水大旱溉飲可以安之無虞農夫暇之遠見  
此類為易脫之善社令躬親巡行未嘗論俾其  
同化町域互謀銜接計也樂從之為民興利之務  
也

五日督警防 巡防警備兵立如林其權操之有長  
隨時其勇以與督軍抗奸宄之橫行盜劫之厲見聞  
里之多擾自善也欲為良民謀保全之方計不如  
民自警防或合鄉團武以保甲身家所託人自為



執守聖相。助鄰。至。是。陸。縣。令。以。時。正。於。濟。國。其。操。  
陳。正。其。講。認。獎。其。丁。壯。既。是。補。齊。備。之。未。免。可。振。  
知。方。之。勇。志。不。其。美。哉。吾。見。卿。里。有。急。如。呼。號。  
此。同。之。靈。省。念。不。香。秦。庭。痛。哭。年。而。得。請。文。須。  
世。媚。兵。官。無。效。不。玉。迹。久。延。名。甫。允。成。行。必。待。賊。既。  
遠。颺。出。後。奮。身。呼。嘯。而。玉。威。破。之。隆。不。可。懈。而。迹。赫。  
獲。郊。草。鷄。犬。不。寧。遂。不。如。強。林。之。豪。亦。時。任。俠。為。  
氣。既。可。理。折。而。情。動。之。也。不。得。已。又。請。移。兵。地。調。  
其。難。受。傷。不。年。時。又。不。如。賊。之。劫。物。而。去。不。稍。沾。惡。

也。有吏之難差，借給亦後不勝其煩，稍不細察，遂致  
與白眼俱上，叱咤如罵，較宰官若奴，廚馬策刺刀，  
雖不至逐集，亦解其附几，頓足，瞋目，作態，失方  
視，探為惶，刻躬達其怒者，惶急之情，可想見矣。  
故今日自德後，於民之便，於官之誠，而得之舉也。  
六日務農，係。陸通以本官富者，年請病務折  
知吾國平原廣陸，宜農之地，多農園，未可輕視  
裁，況生齒日庶，足食為要，屋穀不中，易以荒，饑政  
變古昔重農之訓，誠亦此故，瞻所乘之利，古推吾國

得擅其以江浙之間為感歎此不器之婦女所是也  
然備既完國用之能銷售外邦近則來西各國  
身赴講求者志大則美日存善器之法直駿  
乎欲道吾國而上之美器為吾民本華器也又器  
婦之任合舉國人口計之業農者亦身農功不怠  
器者自二易於振起古者天子親耕后親桑凡以  
為民倡耳齊親民之責者蓋思所以倡之  
七日植林木林政之不講久矣山多深之觀野  
無器之器因之風砂不障土脈失調沃壤墮植

設為瘠園是宜者。初時或栽植木，不唯難易，  
土宜宜可儲材，待用。間種果樹，獲利尤厚。近歲政  
府有造林強倒之類，行有專司，技師之選，聘有林  
園師，昔之就設，吾以為倒棚，強受，徒自擾耳。鄉村  
風物，以琪花瑤草之比，不必專延園師，但責令農  
家，擇易治者，相地植之，其不可不施者，及時種之，種  
其自生，如不成，長而一年後，必有蔚然可觀者。此後  
州梨枝，掃落葉，皆可添薪，作薪材，賣往果都，  
得美價。十年之計，洵不誣也。

八曰陳吏材。凡人學識不同。材幹亦異。三曰九所端  
道徑。野禽議律。識。覆。蓋。天下。無以。為。不。之。任。或  
矣。在。所。措。乎。是。知。吏。材。別。有。短。長。不。可。不。特。為。選。就。  
且。近。今。士。氣。輕。浮。不。循。軌。轍。卸。琴。仕。版。多。輒。以。官。半。輔。  
自。期。寵。後。屑。一。應。身。為。風。塵。下。吏。哉。又。舉。校。程。課。  
名。水。及。財。政。法。理。工。商。醫。術。民。之。學。概。置。弗。講。使。之。  
粹。心。重。實。肯。担。任。不。自。辱。而。於。類。不。能。作。一。談。者。矣。  
鄉。邑。之。利。弊。良。生。之。苦。樂。吏。胥。之。奸。良。彼。又。何。從。而  
知。之。有。之。長。吏。如。欲。求。吏。治。之。善。務。速。由。舉。業。

試用女積資進諸員擇其心地純正安分守己  
者不拘多寡分列授學誦以誥民必具之智識及古  
匠補良事蹟先習操刀而後使創庭不貽美錦  
之羞乎。

民治章第十

民為邦本德以化行民俗美惡國勢之盛衰係焉  
顧民俗之成有遠在之治習者一時之好尚非刑賞  
所可誘致非法令所可驅策而又有時不得不託之  
刑賞法令以著其法是不良者司精心體察細意

歷貼通古今之變。約情理之中。或躬自徧行。以動  
視。或為屬父老。以噴喻。曉諭。而收。或能得  
羣情之委。戴則一言一動。均著奇效。吾民俗本  
純樸。美勤。朕好義。史有傳載。如世變。浸滿。日見  
偷敝。台風。洋移。遊。區。勸。進。淳。詐。之。習。於。今。素。甚。  
不。得。潛。移。默。化。之。方。思。有。以。轉。而。易。之。恐。遂。論。陷。生  
惡。宗。釀。為。浩。劫。五。季。紛。亂。殘。見。今。日。區。郭。修。酷。  
行。毒。黃。宵。是。不。噴。始。達。曉。而。至。悲。天。向。人。豈  
為。洪。歎。者。也。今。陳。敷。義。是。為。聖。熱。中。清。流。一。劑。

願天下有志之士發慈悲心腸救災恤鄰手眼若起而  
圖之。

一日尊禮體。功制夸詡。足民所恥。父與父之言。慈  
子與子之言。孝倫。孝。倫。孝。倫。天下秩。若。若。中國一。通。德。  
禮。而。所。然。論。之。字。宙。也。自。為。舉。事。新。舊。之。多。神。  
義。已。為。人。所。迂。矣。甚。而。通。德。之。分。許。在。倫。字。通。  
彙。考。并。覽。其。最。躬。誤。政。弊。者。莫。如。君。君。一。視。大。總。  
故。員。出。庶。物。天。下。一。人。水。明。君。臣。有。象。字。為。官。奉。  
令。趨。隨。從。事。水。明。臣。字。之。職。字。乃。謂。民。主。若。初。



君臣之義已廢遂伏天澤弛其嚴而上下莫能相  
制馴至大河移柁庭殿倒置於是元首之尊降  
而社稷之疆喪惟此不以爲怪矣其久駭恥聞  
者又有非若之論謂父母之生我非真爲我及時行  
樂而已父母之養我非愛我然我爲而爲之服役  
而足孰辨是說不過自矜其新奇空爲編毒之說  
乃此窮極令爲子者入內色憤故鼓怨怒之氣  
爲說者極贊累歎唯增重稱之憂育內恩厚受  
爲無情有干天和孰甚於此若夫子與父書朋友

相呼交假。子金。牛。月。責。息。殆。又。其。細。烏。者。也。父。母。  
且。同。路。人。交。涉。可。足。之。難。婚。嫁。自。為。離。合。誰。知。夫。  
婦。之。倫。與。來。攘。難。競。設。權。利。道。路。違。違。在。不。以。  
措。城。復。詔。相。御。則。AA。友。之。莫。亦。難。言。矣。嗚。呼。人。之。  
所。以。與。於。禽。獸。者。為。其。知。禮。義。也。倫。常。謂。教。禮。  
義。實。存。之。此。新。學。既。新。道。德。之。量。勢。不。肯。夫。下。  
而。禽。獸。之。不。止。幸。吾。國。教。學。久。衰。識。者。之。人。不。多。  
新。說。未。能。過。及。凡。習。時。民。之。責。引。風。化。為。己。任。者。  
宜。乘。看。子。之。澤。為。未。未。新。述。以。任。神。導。民。則。程。

可及止也。若徒以文字相攻詰，務一己之文名，而與  
之大戚，是不善推其波而助其瀾，厥亦惟劫之不得  
軒為末減。

二曰崇勤儉。夫國民習乎以勤儉而勞者，則於  
世近以奢靡之風自西而漸，雖賢者，險阻已  
不能堅持，因之勤苦之規亦稍弛，此珠水之候也。  
民生在勤，不勤必危，恒業是流，民耳。不勤必不能  
儉，儉厚必潤，頤耳。故民之治生，必基於勤，民之入  
於之，必於儉。勤者不期於成而幸，罕不立，儉者不

要其富不用兵不恤勤之入易於知足則檢之積  
義也。檢守之入常思後患之勤之所由時也。勤檢  
仁義。且為起說。皆去人之實訓。況是瘡實。不可  
醫。修。要。願。舉。國。上。下。皆。口。誦。心。惟。躬。踐。履。之。圖。計。  
庶。有。起。色。耳。

三曰重生語。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信之於人  
大矣。城。村。民。敦。厚。之。風。當。自。遠。古。為。知。新。學。之。飾。  
乃。必。務。通。鄰。而。民。一。樸。精。遊。漸。近。城。市。而。民。一。誠。精。  
朝。者。至。通。都。大。邑。則。民。乃。以。出。相。率。而。為。偽。至。通。

有已埤外實所集之場則民之積患險惡有  
匪夷所思者出於年利之行雖君子所不敢要  
為有為而益乃有行不踐言言不顧行任口許與  
輕諾寡信口誅而心歸之者其心日中一  
若人者言與信已大背立誠或且故為戲笑以自  
快意為不知恥者輕信信者廢時失機已自貽誤  
不淺遠也此皆人別掌其類皆其聲以示之微行也  
防身之策宜亟教民以信俾知自重其出諾自不  
無信偽之習舊已而令人矣

市鄉章第十一

近時物政諸公。非懸嫡執責。以希進取。而結黨  
援。以附其黨。都邑者。會視私可。及其治亂。感其忠  
者。猶措之意者。而市鄉僻左之區。官吏久視同化  
外。唯循索逋賦。妻之胥役。吏誰肯以初意。以知  
其抗勢之始。而一念小民。生活而思。肯可措於其  
間。都邑知市鄉為國家根本。市鄉不法。而其國  
興廢者。未一有也。市鄉整飭。而其國最明者。未一  
有也。弊之隱。掃增戶難除。而庭河門後。穢剝心積。

此處所以其思言治而不及市鄉。是拉牛不求  
及泉者見其不達也。市鄉之法。其稍煩雜。其  
要端。化可類推。

一曰輔自治。自治者。其在我之能。與利除弊。不  
待他命於人而後為之。上不委命於天。而唯而不為。  
之謂也。今言自治。不請命。中樞。或者他階。別有是  
身。欲他命於人。先述自治。一不。其。且自治。不。  
城。最大。不能。過。一。縣。此。地方。肥。瘠。之。不同。不能。強。貧。  
者。以。因。食。水。有。何。限。禁。也。今。則。動。以。省。計。是。直。創。

後不立之變名平。又自治必由青學識者為之。紳  
商戶主之同到議議在。輒行不須瞻顧。亦僅身家  
各著。一則士女罷官失勢。一則穴紳。一則認國維平  
泉。此是又存心匪測。假立名義。招搖藉勢。以為自誣。在  
於其後。已寵而已。之實。於吾民利病。相去若風馬牛  
也。吾民欲舉自治之實。而以縣為模範。而先自市  
紳不投。辦起後可循序而進。設以一市之方。或一  
鄉之眾。集德丁壯。以強身家。或以立學校。以育子弟。  
或輸出男夫。以探道路。或集建工廠。以資貧乏。若



此者曰出已賞自取已事自勞已力自合已歸  
得而禁之一年一鄉法而衆市衆鄉教之則一縣法  
去一縣法而衆縣教之則一省法矣二者法而衆省  
教之則天下法矣考故曰自取之實者以縣為限  
域而自市鄉如視其制有未善或見有未及或行  
未去令縣令及時曉而正之俾趨踴軌放勸曰輔  
之翼之使自得之此之謂也

二曰登者賢。十方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  
必有忠信。山村野聚其間必有高年。至年之人

為屏泉所取信而樂奉不敢稍恃其諛則其人  
恒有左右御村之力縣令宜訪求姓字平居以時  
存問常與接談就詢問間疾苦務為於行汝理  
之助其人而不賢也則至隆其德意虛衷承教  
益參其名於省者至柔吾縣之總而向於中樞  
其材材通濟者隨時禮而徵之授以職各以德俾  
佐一時之治其或積勞積行不樂仕進則責以桑  
梓之誼能以地方之務且端漢士之退野無遺價  
亦國家感道也。

三曰備荒歉。古者三年之蓄。所以備凶。其國  
初國之用。必令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備荒之政。因  
安民之旨。務也。今之執政。乃有如穀義。振捐賑。後  
前及不災。民之脂膏。其心所如此。位置。乃能出此。心  
心。其之。事。其人。心。不可及矣。者。十四。五。時。嘗。遇  
蒼。之。歲。稼。及。見。常。年。之。倉。平。糶。之。局。開。局  
濟。饑。存。活。身。身。今。南。強。仕。之。年。而。此。事。不。入。於  
耳。固。已。久。矣。其。事。存。與。否。其。名。雖。存。其。實  
不。特。與。吾。不。敢。忘。揣。恤。之。此。制。法。良。意。美。實。利。

吾嘗嘗府堂急竣之所或官府力不能竣或有不  
得不廢之者市鄉所無量才自設此人定時天  
之舉且與所毫無繁雜而將不能辦則必不  
必為設自訟動而師微而美矣

教養章程 第十

一國之感衰親乎教養固夫久而知之矣而究之何  
以爲教者其始於教養救濟感美者恐今日教  
教養之物者為未及察被教養之深者為未自善  
也古之所謂政推行教養而已古之所謂刑懲其不

幸教者細之於教而已。今則以與教者並而事刑之。  
於教遠不相涉。自教育廳改隸。擬部教者之事。  
且與地方官吏相隔。既無且教者。況成之士。研學  
多不給。於用所同。是以其可學。者不能。仍者多。此  
一教也。而又有所謂新文學者。出。序。英俊之士。相  
率而致。才。之。謬。甚。於。學。務。計。肆。以。崇。吾。誠。淺  
陋。不敢。妄。測。焉。深。矣。欲。能。自。言。所。見。耳。教。者。為。國  
為。遠。大。之。圖。先。物。之。務。不。違。本。之。國。情。協。之。民。俗。  
改。弦。更。張。以。求。實。效。者。恐。三。級。二。級。之。分。極。制。更。制。

之辨析理。雖微其誤。人子弟隨國家。如才異。二十  
有親者。曰由子之。言強。特廢學校。後科舉。生文。科  
舉。以可。後也。當科舉之盛也。人才。等。出。文。武。並。擅  
能。讀。其。所。學。取。用。於。國。者。代。有。傳。賢。及。其。敝。也。徒。以  
至。是。者。指。教。門。求。售。此。後。設。科。取。士。初。志。故。學。校  
起。而。代。之。也。自。設。學。校。至。今。垂。六。十。年。而。未。聞  
有。一。人。出。其。學。校。而。得。息。之。能。行。以。著。偉。績。而。享。大  
名。從。可。知。學。校。不。是。若。而。教。養。之。旨。有。誤。也。是。正。其  
誤。庶。有。數。焉。

一曰尊經訓。古者生王治世。應以損益。三代有因。革命。任大法。則萬世不滅。經訓所垂。昭著日星。考中國今日。真淑之樞。舍尊為經訓。外別此。返魂之藥。是續垂絕之氣。精神。則國情者。膏肓。日見。蓋吾國立政之始。創基於禮。與東西各國立政之創。基於法律者。迥不相同。豈不禮神者。心初。善為。旨趣。不先。天立於法律者。以時。密為。歸。是。於。後。天。人。以。法律。為。戒。身。目。所。及。證。據。所。指。自。亦。不。敢。為。愚。妄。耳。目。所。不。及。證。據。所。指。則。巧。不。勝。巧。

夫非禮之政則影象屋漏十日十手隨之慎行之  
於惡念且不敢生違敵見之行奉守之法律有  
對抵之義惡化而惡報者不為罪有眾心以誠等  
論法律之政則以法報德以直報怨而致之眾且  
甚焉故人皆競、自守恥於為非此吾國之千年  
政法也猶玉粹之謂德也諸侯制之中歷代而  
助死窮福患若漢若唐若宋若明若清尊之者  
之以之詔天下之士則民心日固文化日進國運日隆  
夫豈大致亦豈小致及其衰也又豈不以行悖所制



民德日墮。為因。善素著。晉若南北。相若。五君子。果逢  
全元。不知。尋。行。則。頓。覆。之。驟。離。亂。之。慘。至今。設  
者。性。不。能。不。為。一。振。晚。太。息。也。其。間。五。胡。十。六。回。紇  
皆。並。起。朝。篡。立。而。夕。彼。弑。教。弛。轉。瞬。乎。身。殞。仍  
者。民。流。離。顛。苦。莫。不。悉。同。商。及。其。由。亂。而。一。法。也。文  
為。不。以。後。重。新。訓。民。心。漸。一。為。因。史。籍。煥。然。亦。可  
於。師。彼。新。學。家。同。之。必。謂。當。今。世界。非。歐。美。新  
學。為。是。救。國。經。籍。特。故。紙。陳。言。耳。安。有。以。是。之  
偉。力。至。確。有。其。不。可。掩。沒。者。在。請。得。試。言。其。故。

吾國經訓之旨恒求人心所同然則其中不制其平  
以定人與人交接之通與否者不習之長而短之  
事物幸能準情察理其勢皆足以用人東西各  
國所持以教養者為科舉為格致多就一事一物  
詳研之不能隨其通其勢亦在為人用能用用人  
者必能為人用為人用者不必皆能用人以能用人  
者為人用其氣常合以為人用有用人其氣易散  
治國家者其合不欲其散固不惜辯而明也然美不  
用非以經訓所以為疎張感彼自以科舉格致為教

養育以執國政。操事權亦能用。人行政。指揮善定。  
事此習俗。吹毛求一。一之故也。吾國如政起於  
天。民先覺。牧民師。民之美德。在事行。教令在  
羣。衆互助。他國如政起於民。自為國。行奉。願事  
民之美德。主人各自立。在業工。專精。故不必用我  
行。訓而自素。其功也是。行訓可治國。不行訓不可  
治國也。又何不可。素行訓而科舉。哲學之是。宗  
章。曰。勢不順也。吾國人口。括而畧之。曰。四萬萬。讀。書。識  
字者。有。分。一。年。此。而。不。一。中。號。新。學。基。新。代。既。以

新智新德及人者度又不過其百之一年守存之類  
夫及不識年之村形其所以時之乎是故一者入以  
以者中居先物以和讓存生者皆行利一特貴  
憤發所所既也容以若分一旦未告成之力強此服  
而習之空焉若素者若分若之力也而款我其勢  
順字新字新字易字有字成字成字又可知矣則其  
吾國始改國由天民先費牧民作師但自辛文易  
政已丕變民自為新推奉願息十之百固宜以歐  
美為師不德再以行清君制之德博民手近國民

性靈矣則又不若英雄倡義足以救民平亦為私也新學不可以扶衰也者清之季固嘗大興新學矣大同新學之士矣而此補訂之行則未始是取也近今歐美學者轉多譯詞研鼎寶項不置抑又何也試取西政詳察之其學說有超乎科學哲學之上足以駢置科學哲學之通仗得神其用者與否行則有合則可知從精科學哲學一不足救國而任列之不可也矣過限君威或恐傳民手足困民性靈果儒中誠不負有此一偏之論也水經

訓本皆經訓之重。民國遠出君上也。不以教養挽  
救中國。則已。欲以教養挽救中國。舍尊經外。別  
無他物。

二曰重史籍。吾國史乘。體裁或偏。年或斷代。  
或紀事。凡事局成敗之原。人物臧否之微。記載  
至詳。無不原存。經訓示人以法戒。與外邦史籍。  
併述。既往之迹。若人以廢興。或擅大畧者。亦有死活  
之分。東西各邦。學校。亦專攻史。學者。大半以歷史一  
門。列為次要之課。吾國不做思索。人之志。亦不列

之吹盈諫中善始淑正志中貴時未見其深磨  
史亦曾以密近數日才府重舊學默察世變始  
覽其人知向古質中未師友以規束一己之身心  
能果言治亂存已之故洞天下之臧結實以箭史  
足可餉遺為多蓋史以證往任訓得史而金者  
微故不可不列為聖鑒之課錄存不可不用外  
史體例

三曰嫺藝術 吾言尊所重史亦敢冒後古之  
名取東西學獨一切而屏棄之也生示今世萬國

往來鳥林故步自封不讀博覽以科學習學亦  
門別類莫不能以一長予人是亦亦學之士所宜  
及時嫻習備入世而致用也吾欲使國之學者長論  
科學以明時常以經史植其基以科學贖其技則  
能用並眩矣不讀經史不能明立國建政之原末  
端科學不克取萬物利人之助經史者學問之事  
科學者藝業之事二者不可偏廢也

四曰課事規 自昔積弊之去皆曰開戶潛情董  
仲舒下帷讀書三年目不見窺園後人播為笑譚



以是學者多不為所惑之類其甚者往。後常五車。  
不見生人則頓而忘言不能置一語如是者入肆不  
能往病入官不能臨民及年不與政事通夫下何  
貴者此書公展哉。今入校為學者莫年聚處較之  
初居政苦自負孤陋之請竟。少不與事人每行  
之曰學生氣不中而中道輒認則學況在成又不  
能出而應事。前功未。業。光陰不可復矣。故在極之  
日。諸生起居看事。宜輪值一生承。不。辦之由校  
中員。師。監。而察之。道。可以。所。事。最。盛。這。其。不。及。讀。

書之科並陳燕幸之規他日畢業而出庶不家  
年換之日乎

五日道設民校 吾國地域至廣人口至衆入學  
之子弟數必至多其校亦由國設勢必狹不能容  
吾志由新者洋商要亦制於華須示課程考  
定教習各執督飭市鄉素實自行設校招生之  
多寧設校之不合私其自便子弟及年而不入學  
者深其家長開校後官府以時臨問並舉行自課  
驗其畢業以自訟中庶有之事民不累為政府

疆吏均可免移學款給薪餉推殘教育之惠於  
僻曲儒士得獲安穩之地自不至窮極而所出  
而望諸議員亦宜其立政之官以是噴芥投朝  
友而求官矣一舉而數善備誠宜早是之勉  
行也

六曰官立末年。吾國交通開塞自古有五  
不同風十里不同俗。新學校由各地自設。雖曰  
章程保存。仍有定制。實難免參差不一之弊。則由  
國家立撥款其末年以整齊之可也。例如小學之

年歲兩其四年。各科設官立小學若干。所考送  
四年生合格者收入肄業畢業者送回備入中學。  
不及格者發還原校。中學四年。民國其三年。各省  
設官立中學若干。所考送三年生合格者收入肄  
業畢業後仍願深造者曾送入京備入大學。不願  
深造者能不及格者發回原校。大學設於京師。或四  
通要都。概由官立。凡官立之校。皆自給學生零  
費。若予不優厚。民自棄趨於學矣。

七曰同業。吾國古代以前。幅員太窄。不甚宜。言

語概可通行自周始大秦漢唐元拓地萬地及星  
泱、大觀遠都內附民衆素不相習加以通語遠達  
山川阻隔而當時判語、重譯以轉命、方言之  
不通由來舊矣顧文字之用天下同風是以第、第  
輪轉歸於一徑、情而民、職、有終身不用文字而  
始於生業者以、不識字者漸多、口語又不能達  
意、殊為以化、是故近日部定音母、函、函、聲、不、道  
非用仿佛、日、本、假、名、文、似、為、嚴、字、親、之、令、人、不、快、決  
難行、遂、而、傳、後、者、謂、音、母、形、亦、宜、採、極、了、希、臘

古文及英法而忘今文者。必母補其未備。及其隨  
撰。既可導他日研讀。而又詳輯書報之際。又可資西  
人涉覽華文之便。如謂中國口音不願借形於外字  
則應在篆隸。最大意。應辨音圖。以示其區別。志甚  
美。視聖儒特音母。縱能斟酌未善。亦於國音之  
另新著伸債。蓋因此里字。南北人自注以辨音。所  
南人自注以歌音。因此。在字。河南人自注以秦音。福  
建人自注以送音。是不似不得曰言之。如及深生。同  
反之於矣。故音母之外。何必依音。選定易識之字。詳

示曉音唇齒用力之法也音一字制為定課者皆  
必須遵用各校必須整讀副後逐同音之字亦以此  
存記之書文自可漸趨一致矣日本原居文字亦故  
倣者已足中國文字亦多又有四聲之別也一各  
地讀法已歧故音母為難治用也又近人文字偏行  
白話日文將欲以代文章之用其啟道可後舉為人  
果也難入易之運法用心良苦志志可佩也考亦決  
其不能~~留~~留行焉人思力所至齊推之極妙決非言  
語所能形容者是時紙有聯美之文三年一可稍顯

示其一二而寓一主詞之義仍即文章中與文字  
處自行流露此時不用白話句或甚艱者殆不信於  
是章而欲不得當者必能文章者必不信白話文  
章者特讀古今文章至得意時必有所感觸或  
時吐其真道然則文章者之側聆其情論說而識  
之始敢畧言及此耳人徒見東西書以稱大至千文  
亦與語句等文見古今文章家好舉文章同以從說  
為考又故發為此想而不知東西各新語句又句  
非亦相同且有法難通同者其情亦正與吾國文字



相似章同以說之佳者其佳處皆賴文而得之語  
而決不能有其神。且以文章鉅公不能運用  
該句實此又是是學文較易於學語。學語之先  
者先學文不可凌亂其序。好語句之文者幸與  
為古今文章家所歎也。

八曰作禮樂。古人治世初在政刑。有時政刑所并  
友叙則禮樂之效。權者為焉。前朝為世足際。因革所先  
必在禮樂。良以禮能範圍眾志。樂可和協羣情。法  
者一具。不可緩也。婚嫁人倫之始。喪葬人生之終。

然之尤急者也。易以十年。制作亦與前班朝舊。且  
為定武則民間。稱儀之中外。執孫。臨新。並進。亦固  
其宜。其尤急。心會。新者。亦出。自。官。內。中。人。至。有。母。死  
未。飲。而。認。不。大。帥。無。美。自。知。者。矣。其。言。宜。謂。現。在。丁  
憂。之。例。我。不。敢。以。私。廢。公。云。嗚。呼。此。何。事。哉。禮。壞  
至此。樂。崩。可知。府。院。新。署。崇。保。壇。一。室。樞。密。縣。之。感  
一。逢。國。家。慶。典。或。遊。樂。外。賓。其。所。擊。拊。一。二。彈  
歌。外。章。一。平。原。斜。狹。陸。滿。既。諱。以。吾。國。詩。騷。詞。曲。之  
感。惟。今。未。用。所。作。一。歌。此外。竟。各。人。揮。其。短。製。

請入樂章。即紳富貴官闕中吟哦一笑。口皆京  
調秦腔。與馭夫走卒。無冠裳之序。亦足為  
肌粟。近時習為南北曲者。雖不足語於古樂。不  
始於聖。不語者。史片不詳。其間津要。不為雅樂  
所權。而又不求其所以。空調之不辨。而聲之莫分。  
謬字之滿。以厚製之。刻裂一唯。俗伶之令。是聽莫  
能加以考。正時來習者。金象曲。遜以金厄。美瓊案  
者。良名。一可著。因以之所為。德德如斯。國何能國。  
孔子謂雅者。其德為。其德不敢作。神樂馬。斯有

其性高其其性不敢作種出焉冬之有信者為欲  
外不狂之講亦仍不急起議之也

軍政章第十一

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者又事必有  
武備自古之治也者今乃言軍政者幼穉無言長  
從軍旅亦言而佐一軍新定後供職之六年曠絕且  
志未成一試於用又管轄一軍符將三四萬眾雖  
微國家威靈賴其成碩議律定外為全境而  
佈往來海陸防東固不能預杜易將後之變端究

何補於國家。幸以此招。雖來。然。致。啟。大。學。分。揚。村。之。  
新。強。以。少。敵。多。道。存。逐。此。究。之。關。堵。自。踐。何。不。能。  
救。定。國。軍。之。危。敗。又。何。裨。於。袍。澤。考。言。軍。中。以。  
其。心。滿。感。而。顯。法。報。耳。至。而。報。國。之。志。固。自。報。不。  
忘。也。考。意。然。乎。且。局。必。無。久。而。不。能。之。理。顯。志。古。  
經。聖。合。南。北。壯。國。威。密。外。侮。層。期。正。不。在。遠。是。  
惟。我。國。人。振。奮。精。神。階。明。庶。政。好。自。為。之。文。其。  
至。戰。中。以。特。其。一。端。身。今。之。詭。病。軍。人。者。至。矣。  
矣。矣。我。軍。人。能。如。人。之。不。死。想。會。不。能。也。我。軍。人。實。

有<sup>不</sup>可然者在也。其是亦此罪責乎。不能也。亦在軍人  
而不在軍人也。京師以責官肥私。猶疑同扣為事者  
取以培民。媚軍論奉。期責為事。任風行。得導民。浮  
詐。苟事墮壞。華新。若迷。極責軍人。豈得謂平故  
曰。眾不在軍人也。使軍人不能。汝己為善。劉意。上進。  
嚴正。以政下。忠愛。以保民。選察賢將。直結。君臣。又  
何嘗不能。矯反。惡政。除清。四。法。鮮赤子。於。倒。懸。指。天  
下。於。刑。法。亦。不。此。三。國。而。從。自。辯。亦。不。言。以。之。十  
步。笑。百。步。罪。又。安。得。不。在。我。軍。人。也。軍。隊。之。良。窳。

惟乎一軍管·察官之優方·視字長上·長上之善惡·  
本字將冲·將冲一正身·三軍自去敵·不正將軍  
本國莫急於是·折言其緒·厥有數端·

一曰講品學· 唐宗以後·文武分途·世每輕視武官·自  
東西隔國·為武之說·入我·我人遂自命品節·至  
為軍官·益貴·趨之若鶩·而孰知流弊·至今人之  
目我軍人·乃謂低品·日新見之·感額·其故何也·舉  
五方之衆·雜處·以成一軍·寧與一二不肖·酒居其間·  
飲之為數·正少·不正者衆·惡可疏·其所以取人侮

後為軍官之不以武為功者。為之。軍官。軍官。自軍  
務。軍。業。入。軍。以。復。授。詠。詠。可。概。之。曰。不。學。抑。知  
少。兵。操。典。野。外。要。務。射。弩。教。範。戰。術。地。形。等。書。  
皆。自。東。鄰。踐。籍。生。吞。活。剝。顛。倒。其。文。句。東。官。解  
發。其。志。義。教。之。兵。士。雖。不。好。悟。為。可。強。令。記。憶。而  
對。嘉。與。平。年。民。衆。特。以。強。在。明。志。之。願。生。耳。不  
學。之。誤。蒙。之。不。為。枉。也。在。標。之。日。所。以。此。傳。徒。以  
此。習。講。重。無。考。不。得。不。人。云。云。既。陷。軍。官。已  
不。受。此。束。縛。宜。自。知。其。不。足。遂。取。古。兵。書。及。名



將傳記潛心讀之。亦為友其人。然後涉覽典籍。  
開其心胸。則品性自然。自不主以不達人情。不通世  
故。貽笑大方。而事上御下。亦得其道矣。

二曰勤訓練。有息不練。與有事同。練而不訓。與  
不練同。練者習其能。訓者啟其智也。終日以後。  
將驍卒。情中極畏。將如虎。將奉兵。如驍子。則不  
敢訓練也。又或將勅於口。則官疏於指。操凡事一  
視目。弁為之。則不能訓練也。又或倉卒召募。從  
事運輸。急有辭。則輒快。意放。則不及訓練也。此

皆嘉軍也。凡我將佐，宜知國命，徼民祖，視善，我兵  
衆，然以保國，務民，責，強，弱，敵，平，不，事，訓，練，以，教，之  
能，有，自，棄，其，衆，寧，不，慘，惜，故，你，我，在，知，之，事，均  
須，及，時，謀，續，不，可，怠，且，既，能，者，不，須，時，習，不，可，間，輟。  
初，則，有，功，而，其，勉，稱。

三曰厚賞。良莠不飾，善苗良園，五古，實，馬  
考，能，不，州，言，之，者，不，惟，不，獲，其，益，妨，及，任，種，轉，承  
其，禍，矣。合，法，軍，者，不，明，此，理，會，底，甚，任，故，事，也，容  
冀，結，衆，初，為，挾，持，長，官，之，地，特，徇，所，刻，嚙，休，數，行。

圖 推之兵以張威勢故指臂之致全失。續叙之事  
屢見亦有整隊出敵。敵軍歸。其將佐莫敢計  
存卒。仍不為隱諱。此等兵將。能何用。人徒見  
龐然大物。驚其威神。其實大將之令。不能行於  
副。副師之令。不能行於師。若輩之令。不能行  
於軍。遂以事。藉詞以。錫。許以。利。則。相。率。而。倒  
戈矣。何者。金中。錫以。錫。錫。體。製。難。巨。造。熱。則。鉛  
錫。先。敗。金。形。隨。以。不。支。不。如。他。金。以。塊。之。堅。也。況。本  
以。錫。之。質。烈。以。錫。之。字。故。為。國。法。軍。者。欲。錫。用。

力者又前汰盡將所撤兵自然者欲因已勢而  
前汰盡和但。

四曰事章制。自古用兵必先通一章制始能指  
揮若定者固合有三兵或曰陸軍或曰正行或曰  
聖備或曰身某師或曰某地身某師或曰身某混成  
能或曰某地身某旅或曰智備某師能或曰後隊某  
能某團或曰某補元能團等一管人軍數請冊中  
皆以五百計實有四百者可謂最多作則三百五  
十或三百或二百五十年論能或以常兩等總計。

或以幾元幾角計是謂正餉正餉之外有所謂浮  
賦有所謂加餉有所謂加米有所謂羨錢亦有其  
一二或計有之不自繁雜不勝屈指問矣是所得  
則正餉舉不知如額違數別有奢望而考之財  
計之司則一核特領又原望湏臾不敢緩也惟  
願欠餉一折日望於耳而清償與否如何歸結  
免此若法司財部累之不旋踵一詞嗚呼庫儲  
空竭不空特領之得不償息累安得不墮是幸  
制於此所慮甚業弊之母不在於此弊而因此特佐

屬眾有多寡則威重先制因此兵士知有厚薄  
則敵易生平日不能互補凶氣不能互消皆用兵  
之大忌故整一軍之要不一而一章制其先務也

五日時移調 兵既久駐一地與民雜居最易廢弛  
規律且久駐則為宿軍負郡王往往皆情理所  
難禁絕久之而婚姻媒合矣又久之而歸置田產矣  
家室年久纏債欠糾葛倘有調發往一知不能成  
行有兵亦河用哉其不肯者兵或聚眾深淵官或勢  
脅其良又皆忘之計中事且凡有婚於通土匪者

新到之兵。故又駮費。而兵一利。若不時  
移動。彼此。便駮。皆可杜此。諸弊也。如德軍。行軍  
者。可做郵政。隨戰。或長道。行軍。等。操練。之。便。並  
而行之。何。須。多。費。哉。

凡屬軍隊。統轄。部。居。中。取。外。各  
國。皆。然。打。我。今。日。軍。部。各。所。部。外。者。有。某。者。亦。變  
所。力。等。部。各。目。中。樞。不。得。過。問。又。有。部。部。所。部。  
格。由。某。者。部。制。之。部。不。受。部。令。此。種。國。家。制。度  
直。是。不。成。片。段。為。何。意。統。一。之。可。說。哉。若。某。者。

軍專募其有人大屬官多利少。要知我軍人職在  
防國。國在者自兵。兵在者見。天下一家。惟  
知以我。不防私。關於軍人。能自甘。在為國家植剛  
正之骨幹。會官。請吏。方伸。以信。自不敵。不欲。手遷  
延。彼心。留善。者既。卒。德。國。之。艾。主。矣。御。兵。之。制。旅。可  
用。之。捕。盜。守。護。鄉。閭。不。宜。列。之。軍。籍。也。

七日專事核。兵為陽者。玉精之學。即為隸。又為  
隸。或為者。又為裏。即武。以。犯。強。敵。力。攻。守。那。又  
以。以。順。逆。解。子。元。故。至。兵。之。特。攻。項。鄭。辛。士。卒。



與同甘苦文必親噴近仁讀書稽古識樂學辨達  
才與能俱茂乃不愧之軍司命國之大事危有  
所託今之師長祗長是兵之將也督軍鎮使守土  
之官也督軍之秩崇於師長所鎮水止一師鎮使  
之位高於師長所轄水止一旅乃督軍必求並任  
師長鎮使必求並任師長祗不知其何取也謂師  
長出入可博厚利則者一為將而以私歛自負積累  
累今雖在逃亡中為代國家任數十萬金八尺歲  
息多敢以不肖測人乎考課一職之混淆不明者

皆宜請地厚而刻分之已任守土之責者速為其  
易特如其仍願主兵則速別商議任守土之責者  
才傑主兵者若難重領並領則兩廢而已

八曰製器械

孫子論戰謂以糧於敵取用於國可知

殺人之器不容所給外者自更及正務國製械之議

孝文思繼志建孝仁而製造局始設厥後即令龍

華兵工廠也嗣後鄂粵川魯皆相繼設廠務破深業

各有經旨惟制式不一規模參差為以後始不別裁

百鍊備行實專學漢陽駐州而設龍華則時亦時

較粵川皆為原料所限。有等於此。近年絲綢廠之因  
於八種。實壯而未成。僅能近之。近年停工。歷年  
以來。中樞及各省。購械之款。實屬不貲。果合此  
類。務而自造。可成規模。至大之廠。可專專門。世業  
之士。各如其利。其利不謀。其利甘。以黃金易。而  
傾者。將存之。似哉。所幸。和國既久。雌雄未決。而疲  
而息。天將悔禍。則製械之業。軍政中。宜首事。獎  
勵。儲以備用也。

大日思馬政

陸兵要事。一曰製械。二曰養馬。製械一

財力所支數年即可備儲養馬則雖有千金  
非十年以外不克給用豈不富馬之盛而足居北廷  
者有其良近則蕃庶之狀不堪言繁者自弱寇院  
軍所當留意馬政初入軍部任軍馬司長欣然  
以爲馴牧之善有計日待食熟志外家皆順內家  
及甘新開各牧廠權又據之地方幸以有志莫廢去  
海外養事定被命督辦各事又欣然以爲天竺大  
牧廠居戎營垣必能有以樹立墮素類而富軍騎  
矣南樹羽在營員馬大會動遠近之視聽又致志愛

故橫生。何辭。危。此。身。一。身。一。時。之。事。天。下  
國。有。百。世。之。事。也。成。敗。遲。早。或。真。有。運。數。在。乎  
其。間。邪。非。軍。人。上。自。將。帥。下。至。卒。役。動。止。有。需。於  
馬。而。時。致。慨。於。不。足。同。者。計。不。乏。人。其。極。其。力。能  
振。怒。馬。以。取。者。亦。不。乏。人。為。各。努。力。為。之。何。必。終。留  
以。待。然。為。之。之。綱。要。以。先。殖。業。馬。入。手。記。念。外。種  
漢。之。其。詳。細。解。法。皆。未。專。門。之。士。任。其。業。而。已。以  
財。力。才。力。助。以。推。行。可。矣。馬。料。雖。小。而。堅。壯  
則。若。其。特。長。為。外。種。所。不。及。如。以。西。產。之。當。大。者。記

今若欲增其水碓必可恃軍用之任愉快而各賦專  
所之也知此者可不當明告之令各害於他血之者從  
事外果而不於其實也

十日備艦艇 考國平原既衍農粟足養吾民海  
陸謀生者等為不海外者之能勢陸軍以外江河  
水師請以備盜聖皇海軍之議也通商以來英國  
為船轉輸並遠方務既繁海軍之興亦乃必有海  
軍之設甲午之役一蹶不振今則所存而只而之南  
北判然閩粵分據憂國者每議重建海軍一新

觀此者謂吾國有船甚少。十年二十年中恐亦  
未能大感。海外軍力亦須驟備。但以小艦當般。陸  
備戶不足。至欲拓大規模。與各國海軍競逐。商  
運。商貨亦繁。財力有餘。逐漸固之日。其  
儲備人材。較稱艦制。破為急也。

財政章第十回

吾國今日可謂萬政叢生。其尤紊亂者當莫財  
政。執政以人自苦其職者。當亦莫財政。若而人之  
趨之如蟻。莫獲其利。不得其門而入。既入則其

中山針附磁羅風氣飄撼、欲墜、終不忍決、其會  
其固、其財、其善也、其故、雖何、終可、深長、思矣、蓋財、以  
金、柔、難、可、財、者、愈、易、騰、挪、以、自、便、詐、者、愈、甚、者、  
其、味、自、不、會、甘、可、想、而、知、也、吾、財、以、何、由、而、來、不  
能、不、溯、源、於、兩、子、之、白、黃、磅、之、大、體、歟、其、時、財、官、均  
獲、厚、利、能、賣、以、去、於是、催、驟、者、皆、以、難、言、借、款、為  
是、否、否、否、其、揮、騰、挂、腹、之、奇、謀、以、紙、借、款、之、實、  
大、數、不、易、得、則、空、罈、心、數、東、挪、西、湊、以、應、急、需、而  
財、政、一、柔、之、外、尚、不、應、而、之、空、於、內、為、交、易、通、何



不聲而財政又一條。後此則財吏之質託於人。既等  
開設銀行或財部員司以自強。曠自任行務。挪財  
部之款。儲之行。轉儲於部。以抵息金。而財政又一  
條。迄今則自設之行。亦漸勒捐不盡。可知財部其  
凶窮。亦矣。良可刻刺。而財政不墮。而國政不惡  
前矣。顧往事已矣。來日似如皆吾民。一停痛。勢不  
可趨而避之也。借款本息。德數。我軍及身。而論  
夫。子而孫。孫而子。不而又孫。然不能。亦清。遂之一  
日。則又安得不籌。清廷之心。事。自夫居中國而言。清

臣財政誠以難務。願其人天良。為存吾所以我土地  
足大。人民之衆。出產之富。受財者積。有夫良。收玉  
動借外債。以自濟。今就吾的。欲見及者。指陳數事。  
財政中人。或前為老生常談。或弘羊後生。亦  
不能棄此不講。而別著奇術也。

一曰謀開源。凡言財政者。孰不以開源為法。四字  
在諸書類。至吾開其開源之策。不借債。不加息。  
派之策。不減俸。不欠餉。是僅為收支計。身非  
開源財政也。吾言開源。謂開民財之源。而派償者。

民財之流民有餘國主得不足乎民財之源何以  
開流何以節是在牧民者心誠出之因事按事順  
以無之亦可一言而預決者德之一粒一縷之微必  
先向小民身家探討其利害則思過半矣論議國  
事未向小民身家探討利害其議必不可用庶民  
皆然將於財政一端消息見切人第知外家可以  
賣國而不知財政已代吾民賣身賣家賣子賣  
孫豈惟此不以為怪然未一加考察而可恣之甚矣  
二曰初等善 善善之道最有益於身家亦

最有益於國計。此是幣流中幸。實開源之  
別也。而實之幣特節者。不過免害而已。備急而已。  
其大益也。惟如儲蓄則小款可以積大。母金可以生  
息。是在己已。不僅貨幣銀行。素銀儲之款。實諸  
不可。倡辦實業。或借之。殷商。行以。海運。為利  
至鉅。是在人得開源之功矣。有格實業。可見興盛。  
國家稅收。自旺。庫藏厚實。庶政精明。人民身心安  
樂。殖產之智。愈濟愈廣。管子曰。六合傳。利之  
所在。循保。若窮。是真能以美利利天下。而利不害所

別者矣。

三曰啟也。財賦之病在中樞者。隱於諸款。其病在各者。則源於政費之裁。而軍費之色。一舉出納不明。為流弊。實美其名曰有匪費。減條文而不知數。中已隱會。含混莫堪。矣。詰者。然。陽聲。請。款。惟。有。衣。立。出。納。之。制。不。許。任。便。抵。裁。庶。幾。者。屆。期。必。繳。然。願。者。逐。款。請。願。軍。費。則。不。行。地。方。官。吏。之。手。批。願。軍。特。帥。向。軍。部。請。願。軍。部。願。之。財。部。責。有。收。歸。款。無。不。年。經。度。正。者。有。以。

自著。不肯者不敢生心。是以隨撥往來。誰公不為  
財。費之以中國。一財。利中國之為。費。所。之。誰。不  
財。不。物。而。收。年。未。必。誰。也。且。某。行。承。辦。某。行。即。更。加  
一。層。籍。費。不。凡。焉。乎。

四曰正園法。財之為物也。似不能合。實不能分。而  
世中人身智若愚。莫不寶之。若命若骨。何也。實其  
通易有云。君子可以得。知。知。合。可以得。命。人之權。所  
寄。在。是。耳。若人之得物也。有強。奪。而。以。財。不。能。易  
之。者。有。強。賣。而。未。可。以。集。人。案。起。之。者。財。之。為。據。

不甚微守曰存於也。是所財之為權。惟須信以行之。  
耳。若他日不執信其負。則詔司既泣。人必去之矣。  
是知信者人之權也。財得信而不用。信得財而益彰。  
信與財不可兩離。財一離信。輒成廢物。此經至易明  
也。圍法者財之信也。圍法正則信行。圍法不正則步  
步剝。積遠足損財之用。以持財者不自知其復。不  
是吾可以得知。得合將信而將於也。今日圍法之不  
正。可謂至矣。其極矣。僻邑野市。姑勿論。及乎就京  
師。隨漢粵川。名都商埠。而書銀兩也。庫平也。規尺

也。湖平也。海平也。溪平也。大洋也。小洋也。毫洋也。銅  
死也。小制錢也。其項細者不計列。舉之令人目迷。五  
色兼發。出而會信。誠其信之。或曰。今日國法之忠誠  
如子言。但糾紛已久。若無整正之法。將以何日。是  
在政府。政府能以信示天下。則諸紛未。鮮國法。豈可  
就正。不能以信。國且不立。國法豈是通哉。

五日。後者。廉。奢。廉之風。實身。會。會。國。會。俗  
以。其。會。先。中。於。人。心。也。往。去。往。來。之。跡。重。不。任。特  
法。國。有。者。殆。則。其。賢。士。大。夫。示。之。以。檢。正。可。矯。正。今





國產於一、增進者見富厚之家、將事起購取、  
列之姓、豈陳之歷、望以自蒙、而所夷用外、賢者、不  
知愛國也、何是處哉、

六曰鹽課、吾國所入、田賦外、以鹽課為大宗、業  
弊、亦指鹽務為最甚、自西自東、自南自北、~~不~~不食穀  
之民、亦不食鹽之民、自昔論鹽政者、多垂防私  
者、則以為全重州官、甚私鹽之官、不過病商、其全亦  
不、鹽官之官、不惟病商、病國、病民、其全大著、自  
外人設的稽核、莫不謂鹽弊從此肅清、詎知私人所

稽核者惟及今年課金是否足抵本年積款本息  
而止不能為我興利除弊也而鹽官之受俸藉口之贖  
以為藏身之固今日之鹽官莫不揚言此是也而極然  
甫見積被出都未幾而鞏金入都者鹽官也富川廣  
廈為鹽商所竊之者鹽官也行之不鹽官之門者亦  
鹽官也吾嘗見鹽署中人官秩不過秘書而一夕之  
博動以數萬金計又見官秩密者竊職尚居時  
朝又不食之贖皆實自業鹽之友來而月而入鹽  
署入署未兩月而一博負去者竹葉金吾方色然

為之疑而回顧其人乃正指此微笑。謂博陽中時負  
名常談而多疑而來平。嗚呼。豈非此皆謂氏之全  
錢利。非念塩之民。賄塩之貨。哉。非塩亦盈餘。不  
能非因。亦在得之。塩強哉。乃為塩官中飽。以去。泥沙  
撮之。而不惜。國用乏。往而不適。也。故欲整塩。保必  
自去。察塩官。如私考。察塩官之性。行。當赴博陽。或  
妓筵。亦聚。弄。或。謔。之。庭。始。能。得。其。真。境。特。外。人。稱  
於。於。者。當。也。

七日。林。真。邊。地。林。木。是。感。外。邪。久。經。延。視。徒。以

鐵路未敷。轉運艱難。其於附近江河順流下流者。  
爲數至夥。故財真家。無不遠及。又捕魚之業。皆實  
民爲之。名鉅翁大賈。合力經營。於此不爲人重視。要  
知林木天然之利。不可久棄。懷藏誨盜。於資路暴。  
宜善其資。存建築鐵路。路成之日。所獲利益。日  
進業足以富國。昔<sup>者</sup>管子仲嘗知之。彼爲限於山東  
一隅。今則江浙兩粵。濱江瀕海。到處皆可採魚。誠  
由以家定業。倡辦業。商股以合力。鉅利之贏。可操  
券而待也。此皆確有可憑。味空言。從年。既而已。財政家

肯就此等事。悉心籌辦。速視厥成。所獲鈔金。必  
較借銀回。則為愈。而崇厚。則殊。何不急起行之。

工藝章第十五

海通以後。吾國利恒外溢。人莫不曰。為難。不敵。故。漏  
稅。莫。慮。而。所。知。非。也。工。難。不。敵。耳。試。思。外。商。之。製  
其。原料。自。吾。國。運。出。者。什。居。八。九。加。以。製。工。而。後  
運。回。或。就。近。設。廠。精。製。而。市。焉。則。價。數。倍。是。外  
貨。之。奪。我。財。利。者。工。藝。而已。矣。我。不。能。振。興。工。以。救。自  
害。為。難。者。在。此。也。工。藝。者。為。救。之。械。也。至。各。工。藝。

可謂試問病何時而就。能終日以金不土不骨角毛  
羽天生物材。使人安且工。藝興則墮民少。嘉宛化善  
屋肆。各與人有恒業。則知禮。若國多日。上惠愛之  
心。金油。生以生。外海。自而起。所國。誠。非。但。也。之。藝  
之。宜。請。者。數。事。

一曰先帶品。吾國民數。應用物。架。之。品。姑。不。必。急  
於外。售。遠。亦。能。是。已。用。者。外。購。之。溢。利。故。製。備。幸  
品。括。起。居。日。用。之。品。最。為。先。務。之。急。勿。以。物。小。而。不  
為。可。以。質。廉。而。急。之。也。鮮。憶。甲。寅。之。夏。吾。在。軍。新。

偶需漿糊可應務者以區製糊膠造之文以東製  
不易糊造者乃必為事者前。詔一曰考國自負之子  
年文化道雖力不以人定。遠製漿糊之材料。則對  
我曰自製三糊易腐者天難久置。故以不易糊為便。  
吾乃款重。陸年新。冠宗滿。所習乃出。結縉匠  
下也乃者以板碧者。水細麵。補加。裨。一。身。俾。製。而。試  
之。感。紙。中。南。抽。斗。也。廿。日。不。腐。不。亦。且。著。香。撲  
鼻。膠。黏。甚。固。也。遂。令。定。此。後。不。許。外。購。漿。糊。後。至。廟  
中。統。志。年。路。事。處。保。設。及。此。財。長。大。款。即。為。中。五



六人釀金二百元付其符僕出椒漿糊工處遂有中  
則自造不易糊出售於京市後乃返及國中中國  
之有自造不易糊事實真確則財長其力也吾  
嘗以此以博趣取及知之藝無難事宜於尋常處  
而心勿徒驚龍粹之製成功難而法同訣亦歸始  
之道也

二曰務堅潔 常用物品曰指於耳目手足間者  
不容以華裝為飾使小兒女輩習之務潔  
陰佚之漸亦中於其心於身末經飾脫然不可

行揣竊斜。令人易日生厭。故製器之要。宜依物價之  
度。求其堅潔。際則規之。乾端整。不事飾。飾之美好。  
附目所寄。恒然。出其所悅。堅則耐久。不取易趨。恰  
積。最令持家之旨。人心樂於購用。誠入市以觀之。東  
西各國貨物。是亦人之購求。則寧稍貴。而不復。送  
模。效博。積重之製。修雖賤。售人。至掉頭。不顧而去。  
此在士夫。或為以。新交。好惡。有所別擇。今是夫。是  
婦。且公。被詎。知惡人之。圖。且肯惡己之。錢。忍而為  
此。然守。則可知。製物。堅潔。之要。矣。又物。之堅。脆。潔。污。

每與民情誠偽國運盛衰相表裏之而不導民  
者所不可不留意也。

三曰競美。吾國美藝本居外邦所寶貴而  
精工彫刻者也。故譽重一時。名垂千古。其未獲  
身名之知。不遠傳至今天。程華為竹器。史碑傳載。  
遠不可追者。姑置勿論。不就有清盛時。而三美。康  
熙乾隆。一以器。一以器。一以器。今若益建。以雕  
漆。漆。著。蘇。枕。之。碩。諸。其。他。檀。扇。玉。闌。帕。兒。精。琢。  
外人莫不爭購。以為法。或。有。時。製。者。殊。未。必。精。心。結。

撰而所成之業與今之工精者較美惡相若  
大國對之恒賞稱其神造蓋其時海宇承平人  
有專務習不一技於身心之故其所成就如此非今  
人拙而昔人巧也吾嘗欲求後此一工廠招集各  
匠專製精二之品不驚而市惟待搜求未年近  
刻惟希嘉興嘉興稍存先民粹詣垂示來茲出  
願正東知何日償也

四曰製器機 吾國工藝恒用手製尚有機行  
軋車之類祇宜一二人共作之用後其聚多機後

羣衆念你打一定事而製之合而內用固不自貶  
背用力少而成物迅此不敵不款佩西人巧思有裨  
世用也近今聲感各埠多仿西法設廠購機鳩  
工合製如革履瓦中機織煖臭等事誠可不  
需外求但購已成之機歸給廠用者不如購製機  
之機隨時製機發售按計國中需機大畧分  
合股存擇地不建數大廠亦造機鞣子母相生循  
環不已請研熟習久之則製機之機亦能自製更  
知須何人鼻息誠一勞永逸者也

尚書卷第十六

今日之世尚與不自為尚戰之尚良以言戰之事殺  
傷多矣爾時有干天地之和故凡以仁愛存心其不力  
避兵變則求其勝之術於是尚戰為焉夫殺人以  
奪人地是主人家國凡以拓地阜財自養其民耳尚  
則不居爭地奪地之名而民庶然生不殖吸人膏髓  
其其象食是名形之兵又所慎者必各作矣今世  
尚戰之疆場廣惟吾華一吾華之尚抑攻乎抑守  
乎何謂攻製運外銷是也何謂守製物自給抵賊

外貨是也。吾謂者華今日處境之難。未振既不足  
言。及外貨暢銷。又不能自守。防束手待斃而已。雖  
至商戰之事。視至平而其進也。漸非同兵戰之  
酷烈。才竭而蹶。永無再振之期。果知法計備我攻  
守之方。自二不能獲具。恐為策自防之方。元氣猶  
強。則攻守之謀。可隨時自決矣。

一曰體貼路。向業相嫉。久為華商通病。其意  
殆謂壟斷而盈。即可任意搶掠。而贏厚利也。不  
知業金感。銷金壟利。乃金薄通市。有售之物。必

非但用恒用之物人爭趨利我既同為趨利之人  
寧不慮人之我嫉而暇嫉人乎且物屬恒用。果者  
必多。對水我一本所能給又至用其嫉且嫉之所存  
何益。徒法阿耳。同業之為。皆熱誠衷協謀共業  
進上。及與己業互有因連者。之宜廣。賄賂。雖好為  
阻。給。有。年。是以相。通。讓。意。自。可。共。恃。互。我。之。法。曰。師  
克。在。和。商。戰。又。何。得。不。出。

二曰集公司。華商性喜零星小販。或器力設肆。  
艱苦經營。望觀大利。不能入手。不知集眾力合。六肆。



病存恒散而不怒。氣恒促而不舒。是不足以言死也。  
醫之必調一項中人之家。雖其價昂。爲商一法。又  
痛其太華。業此者。欲救此弊。法亦窮力所能。改  
易。宜。而到。合。衆力。共。設。公。司。空。衆。志。以。成。城。則。羣  
體。而。決。策。我。折。中。政。製。以。應。時。趨。或。少。偷。行。選  
以。期。各。盡。花。樣。務。新。穎。而。特。俗。目。更。彩。尚。沈。著。  
勿。流。陰。險。則。別。俗。共。賞。士。女。咸。宜。再。有。以。重。價。而  
外。製。呼。嘯。而。著。之。者。人。必。笑。其。所。爲。此。業。類。推。  
三。日。競。航。通。海。通。數。十。年。其。華。商。專。售。外。

貨之群及身辦土貨出口之業。為數至夥。其皆  
由外輪寄運。或為外輪行紀運務。受其賄金。至  
今。石隻輪片。席經渡重洋也。輪航租列。交通部  
四。七。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港。亦未議及。遠洋是也。項巨。有伸。富。合。謀。集。股  
籌。設。以。司。旋。運。測。定。航。路。構。建。巨。航。列。期。備。事。  
庶。幾。太。平。洋。大。西。洋。重。波。疊。浪。中。青。見。我。五  
色。國。旗。乘。風。飄。颺。之。一。日。居。今。初。新。是。世。以。大。國  
者。身。行。止。隨。人。之。後。可。恥。孰。甚。於。此。豈。國。家。神

阻所在非僅競獲名利而已也。凡我民衆其念之。  
其手念之。

四曰察奸情。在昔封建之世。人各有貴賤之別。  
其時四民之制。爲已與。士農工商。列太。二。三。謀國。  
以大。尙爲王。賈之一。可知者。國自存。重尙未嘗。  
稍。後。視。特。玉。後。世。種。病。皆。不。與。之。夫。加。以。市。井。  
驅。漁。夫。雜。其中。依。此。日。證。性。行。日。河。士。君。子。逐。部。  
吏。不。屑。與。信。矣。近。今。學。有。商。校。市。有。病。舍。智。識。  
日。新。不。學。之。請。自。可。漸。害。惟。奸。僧。一。派。在。一。尚。

所親先印各行為業。極感之。感之不如此。華海  
近。約陳寤。發發時。必有端。有正業。被累而外。國可  
不察。而防之。別而禁之也。察之。法。玉。易。凡。其。全  
微。而。如。招。攬。大。宗。買。賣。亦。因。際。作。或。不。設。鮮。心  
在。在。貨。而。起。市。為。低。以。買。空。賣。空。為。業。或。身  
非。商。人。而。可。結。伴。募。招。程。官。府。傳。眾。亦。控。于。廷  
命。似。此。一。類。商。界。亦。此。賦。他。其。本。根。勿。使。能。殖。者。在  
商。會。何。所。姑。息。

俄。終。年。第。十。七

鐵路之利於國家者固共觀之。而煩辭費亦奉  
京漢津浦滬寧各路皆成。自外人之于權利。係  
一路路工橋。且設站行車。以及一切瑣細。無一不由  
華人自或足見吾人材力。不也。人下。從此益加培養。  
陳習成績。自更優美。全國鐵路。不第次第興造。  
固不僅川漢粵漢兩路。早期觀成也。政府中人常  
言。產學以況。新物且不能如類。安有能造鐵路。  
唯值矣。為兵餉官俸。善款銷耗。誠不易得。果為  
造路善款。其獲利也確。其為幸也。富人這有不踴

跟輸質者。特以政府以造路爲名。終仍銷稅於  
此。借款中已屢見之矣。而有可忌乎路政中者。  
故言之者。必有數端。

一曰募公債。歷年發行公債。信譽已掃地以去。  
此時欲再募。難矣。知爲民有操身。而己親履。  
肯以血汗之資。易以紙乎。願者有不可執一論。  
者。募債以於銷費。從供。官管中途。篡取以去。民  
自不樂出資。果使債正有誠感。重有信之人。出  
而經營此事。指定銀行承儲。款承。利息全。是

論何人賄銷債票。至者平數。所以當帳之權。另由賄債伸者。之權。若平人設會。藉故出入。不惟挪為他用。路成以後。對於情形。則宜速平之。期賄銷之端。不致著。龜。我。牙。人。以。可。信。人。自。予。我。以。共。信。情。理。相。孚。必。勉。強。而。得。之。也。

二曰集外貨。吾國行商之語。甚多。外人手出。實以標先入之權。此可危之事也。至出此貨之至策。所謹者利耳。若財才在。當任。果不捷。我。至。權。干。那。路。政。殊。不。妨。徑。重。商。利。務。廣。拓。練。夫。以。我。

必獲之利。今則外人不能不謂失算。抑知路支早  
與。則利可早獲。特利於不可知之將來。所以言  
不利於上。可備之。現在現視。欲逐逐思。無獲  
者。今國之路。置之於外人。公盜之下者。豈不令人而  
吾國。又未始不有人。素心病。難。乘。劫。前。驅。若。度  
作。信。信。此。事。人。策。果。告。成。則。我。欲。出。道。恐。時。不。得  
其。以。而。入。今。及。其。事。成。生。幸。而。細。兵。法。所。謂。教。息  
就。後。之。事。也。者。故。曰。外。賢。可。真。也。

三曰。路支。備。事。已成。之。各。路。因。曾。做。款。報。建。不



一其國於是自為風氣不一其隔省貨用車尤  
為低昂各定此不惟商業多煩而路與路自  
相往來亦覺各家體障。吾謂各路同屬國家  
公產。統制到中。務定為一。且續以次為民。局所  
車制。尤應一律。對英文。電報。用華字。方合  
事理。若今京漢路之法。又京奉路之英文。新華  
人與華人。既後。亦沿用之。以華人在華地。經營華  
業。似不知有華文。華語者。微。既。即。黑。字。婦。年。  
外人乎。度。不知。何。所。取。義。問。之。則。以。昔。日。英。法。借。款。

之故對詞以借對中是吾禁用華文則又面色  
頹然一切簿籍均用外字不從變改對至似由而  
不思以改則去以時未似窮詰也。

四曰杜弊實。

鐵路弊實之多皆車馬為甚他

車次之貨車之弊實皆用者甚為用次之官  
用者新員起而奔其不可謂不勤指為用以為  
操縱者其願與之時有為友而吾意借貨車。

吾訝之友乃曰有貨特運甚急請在官車之由  
心防備不致他駛者恐其部或有招搖乃與局長

時設名意中微及此事。實與吾部絕不相涉。  
轉者是友。友領懷而古。次日遇之。詢其質。啟送。  
否則。欲乞領我。詢其何由得車。則言。赴部告以。  
公時局長。並無備車之事。因所得車。價亦之。  
貴。轉較他日。庶不能不謝也。詎員是。否得賂。吾。  
不敢妄言。若友則。野賄玉確也。因又密察。各特。帥。  
所部。分探。近。路者。多與。詎員。勾連。因。又。送。詢。各。  
將。帥。之。用。車。假。以。賄。私。者。兄。在。不。勢。押。送。官。兵。  
研。得。之。輸。送。部。以。明。罪。軍。需。品。美。中。軍。械。等。

干手疎著干車中則監也。新種也。甚而至于鴉  
片亦不為甚奇之事。其販來而託名軍需者。  
固重皇恩。覽之行動也。詎負題奉。叶俄恭備  
車輛。敢以世原賄事。後案。恐世。日支。乾  
新。惟。亦。搭。保。嘉。木。文。度。之。類。勉。自。以。為。榮。則。愈  
得。之。妙。孺。耳。矣。謂。欲。杜。弊。宜。自。京。部。及。將  
叶。將。者。論。必。人。不。事。用。車。亦。云。大。德。統。口。出。如。運  
兵。赴。敵。皆。難。也。事。細。價。其。價。之。燕。由。公。給。者。  
唯。其。正。報。先。清。官。用。之。弊。可。為。因。自。易。查。察。矣。

五日製車軌。若例行車數十年，車輛為不能  
自製，從前漢陽鐵廠鍊製鋼軌，頗稱合用。乃近十餘  
年，轉鍊製絕少，詢其所以，則部局索購外料，自製  
之品，成績不佳，故不敢備去。厥者，乃實見京漢京  
滬兩路局向外商訂購之車，所需料品一事，向來  
路局購料，本視所需之度，以為多寡，從未有預  
定若干年者。而徑于座席人，揮噴有煩，言之歲  
餘，執罷後，物價正昂，之際，何乃將定數年之需  
通給，指目又何以自解。此其怪漢廠之不敢製軌矣。

此其怪本貨之價日昂於洋貨矣。製車之藝必  
者何等。生紗業在湖北。魚套。暗香。皇。乃。長。官。以  
華工試製之車。一提出見。不雜華。美。不及外製。而  
堅。緻。殊。无。軒。然。謂。其。本。亦。不。可。於。外。購。何。不。各  
路。上。同。設。廠。自。製。自。用。而。必。自。外。出。之。其。不。能。以。為  
辯。也。者。為。利。局。設。身。處。地。計。之。不。以。自。製。之。品  
不。協。於。用。不。得。已。而。外。購。宜。與。外。商。訂。一。信。約。凡。貨  
昨。已。內。而。儲。積。待。運。者。悉。在。華。設。廠。招。工。興。辦。磨  
時。若。千。出。貨。若。千。我。我。教。授。工。匠。若。千。至。若。千。

年後二廠匠役歸我，有此廠或歸部轄，或歸  
局轄，或歸商辦，均不可後。此自更不需外購。  
此等事務，當爲新局大官數，言之者，不稱善，而  
何以至今未見實效？未見議及則此可知矣。

電報章程第十。

電報本新政之一端，今得以列於新政之外，蓋沿  
隨例電政大臣，常以特辦之者也。電報本在速於  
郵信，若國之電報，乃有信途，於郵信者，而仍不得  
不遵俗用之，則以令人觀聽，而視煇，所欠者，尋常

公續後不置是唯用電拍字則雜語許錯謬而  
身以爲可憐因之陸部宗官每日借翻閱外  
廣執一過軍國大事案畢於此文件則事假手  
胥吏矣至甘新川遠邊遠之區一電報返者兩  
月以上者電報後必隨以印玉抄字原電稿俾  
隨拉校註其稿先列而電後年何故不須用電  
蓋不可考又近來風氣各衙署多仿印電稿其  
迥而名之曰快新狀電何所取義則尤莫名其妙  
至憶年之冬去佐第一軍幕府常居陞口



火車中以電報掛掛。通譯為一病。機密要件。  
他譯以電碼。鈔簡新字。本專人馳送。僅及戲。  
呼之曰代電。即電之名。防於此。則為作備。人。  
至者。以指字。明書。而認曰。代電。吾又不居其罪。是。  
令人。亦事。不好。措思。之。字。類。此。官。上。所。衛。署。奈何。  
二。若。是。其。他。國。運。感。集。頌。此。改。可。謂。是。出。此。不。電。  
事。有。商。委。以。涉。華。或。趣。耳。就。就。日。今。電。報。情。  
形。畧。陳。數。義。以。噴。矯。正。之。助。

一曰。展。得。錄。日。今。電。報。制。可。以。達。出。不。去。津。滬。

漢最繁庶之區。距局銷達。即不可通。且以此地  
利。是遠。雖民居疏落。則見者。亦苦。其夫。電報  
之。為用。恒與人民智。界地方。事業。且為。因。未。故。僻  
遠。之。地。亟。在。擇。要。衝。推。近。擇。錢。姑。做。電。報。之。力。  
款。通。可。風。氣。人。用。之。而。如。改。則。陸。費。不。難。取。回。矣。由  
者。鄉。鎮。要。地。亦。在。及。時。擴。展。俾。民。衆。耳。目。日。漸。靈  
敏。近。年。新。政。策。屢。整。頓。日。有。起。色。繁。盛。之。地。加  
植。郵。政。網。疎。不。為。少。郵。件。之。穩。確。亦。非。昔。三。四。年  
大。見。進。步。之。電。事。能。陸。右。純。若。將。長。山。於。古。者。

實為交通而大政之二端以者盡念之。

二曰減價類。

電報之價就最低廉之四等為報

論之如字小分加急三倍隔首信之姓名住址按字

於計。商客需報市情則十字以外不能達意是

一電之費必少必需一元以上。雖為國所不計。衆

為又多新色矣。故應力從核減加急三倍者所不

可唯姓名住址不應計費。併除隔首之例務俾天

下通行。方為得策。不可執一月封也。存言人發廿字

之電。實為得價一五之角。但人畏其昂。除由累月

不忍續登賦債以後廿字之電得債固不抵一見  
此句但陸續寄發文且日之三次則得債之多少  
日計不足者A計之有餘矣。

且日除詳費。電價過哥羅口此宜定不為各  
經之太電係之外有可謂詳費者真不可對人有  
欲過之熱不能自行發電故以費付局是局不得  
辭以字之責人之字認以款字電碼也常局收  
其字訊之費何以僅為字碼而止如日詳實屬  
費何不併計於電價之內而必多立名目且長之

曰謹防洩漏不輕有請不得擅釋。是直欺詐御。而  
而已。信也。為可問乎。者謂譯費必須除。去電報新  
編所到字碼。悉由郵局另編。作為局中案。本不  
許翻印。凡以文字送發者。收局悉以文字抄送。  
收報之人。其以自編電本。錄碼送發者。收局抄  
碼送收。不作文字之事。併除密碼。加半價。之例。  
方為公允。庫倫電局。者已試行。為民同萃。和  
從其實。庫倫者。孰不有電報。新編。而程稱。收則其  
者。者可知矣。

四曰停官差。自電之濫至今極矣。尋常例以  
案內於戶部通察。急而止。送部累積。初以數百計。  
後曰言事也。後乃以昭獎。名蹟。鋪敘事實。及數百  
人。銜名。一電上開。實低。色業。百。至。六。十。七。八。業。  
真荒。與。之。尤。不。成。事。於。是。案。情。即。屬。重。要。祇。在  
擇其最要一二人。或二人。或三人。或電列保用。從年。初。成。  
也。乃。今。至。不。通。錄。格。案。濫。列。者。不。勝。其。數。銜。名。又  
多。誤。碼。何。以。符。正。續。字。引。不。能。分。發。核。辦。也。後  
此。又。有。議。會。以。法。律。議。案。錄。稿。電。登。者。初。以。數

子為字。此皆因免費二字為之。係逐使不忠實者。  
身任而不覺。既報妨礙。為報消息。逐障。為民費。  
錢發。是之難踴躍。不從不證。之曰。嘉。因也。或謂為。  
報別架。一發與。空報不相妨。是誤也。吾寧不知。誠思。  
身設一特。由局。酒多。呈。二。機。多用。電生。接收。此項。  
經費。名。得。不由。為。報。價。四。抱。注。若。然。三。有。為。報。  
自為。減。價。者。謂。愛。報。本。局。因。事。而。案。與。俄。路。同。  
長。論。何。人。何。事。發。展。所。須。給。價。事。屬。以。職。者。價。  
款。以。其。正。報。可。也。今。免。費。易。為。為。記。帳。付。之。帳。由。部。

既而發案樹案由財部及領電費日數千之目者  
也。似此欺其欺天乎。

五日結積習。電報本局有業。電局之執事人  
後即與平常。后韓之常。樞后夥等。字分勤職。  
是心交易可也。自謂有電政大臣之設。遂令官衙  
無習。法毒至今。電局人自命為官吏。氣餒且高。  
為民猶魯者。不敢與接。敎人厭惡之心。電業自滯。  
且各省通報。地方軍民。長官往來。迎送電局人。亦  
乘其所事。雖服勤。亦。於軍部署門通路。



之間繁華踴躍忘名不恤例釀全列名與在斜  
棘之遊歌舞之奉一志皆躬臨歡笑空擲彈頭  
局新舊物而能任此湖銷亦別有友何足道仍以  
堪此故欲為愛教正本清源非生去習確守為  
事不可

聖收年力十九

今世人民總數達倍於古昔各國境內殆無不藉  
之地即在沙漠砂磧荒原試其變為壤植之  
法莫廣尺寸以容其民大抵命出開人後無曠

土此國之富力所由日增而日盛也吾國反是游民  
甚多曠土之甚多者移民就地計口分區助以母  
金濟事開墾所陌一闢林稼咸宜裨補國計  
殊亦濟鮮曠地之宜墾者亦僅邊荒野塞幅  
員遼闊斥內地江皖魯豫玉富庶之省其間亦  
不乏湖濱河底之淤壤也內地之墾之可也者吏  
勤文明晰分招附近農戶承領耕種至邊荒遠  
塞則與國境設防方畧勢相阻達者亦專宜重  
員以鎮之不足者以者令舉數事其大要而已

一曰學。任林。遺棄之地。淺薄。其根。其淺。其規。  
而。其人。錯雜。而。法。之。目。前。自。不。相。妨。但。數。年。十。數。  
年。後。隨。而。漸。移。戶。居。之。漸。密。則。諸。形。不。似。矣。之。  
狀。井。田。遺。法。雖。不。能。一。循。守。要。者。除。此。實。形。勢。之。  
定。論。廓。預。於。此。日。某。地。設。郡。某。地。設。邑。某。地。市。肆。  
某。地。村。落。通。而。稍。定。之。後。依。此。法。律。令。民。除。道。  
狹。而。鑿。井。通。溝。植。林。種。樹。始。有。條。而。終。不。紊。  
政。者。設。法。一。及。乎。之。若。平。不。必。空。則。蜂。屯。蟻。聚。  
疏。則。屋。如。樹。側。一。望。而。知。為。某。地。之。界。也。矣。

二曰殖牧畜。墾荒之業，牧畜與耕植並重。其地  
有不宜穀種者，不宜草者，馬、牛、羊、駝、羊食之，獸  
均易滋育。馬、次且，專穀重負，任勞民間，乘時蓄息，  
軍用甚固，而有所賴。向者，墾荒者，牛則力壯者，  
可耕田，種植所必需，肉肥者，宜食品，羊之為用尤  
多，而墾荒者，上其產物，畜年則毛屬，既呢原料。  
各國風行，寒以禦寒，肉以充食，羊稍重於牛，而  
駝用之，如角皆可製器，駝則轉運沙漠，隆  
冬不敵，任重之力，馬、牛、羊所不及，此畜牧業之大

者小者鷄豚於燕鴛鴦驢之類皆日用所不  
能缺數少自用數多轉負積累其利可肥田致富  
何患無錫再就附近不設工廠製革製毛製肉製  
角為遠銷之備獲利愈厚方可控左券吾人能自  
食其力不為項所首果人乃皆合以不圖而產  
製於為者之一途如顏婢姙以自苦於不何哉  
且曰設兵屯。 經收之業日見昌感內地失業之  
象勢必腐集而事三欠骨小五個其間且謀林喻  
聚之徒。 務宜務商不可不防是請好策。 暴。 昨平

常與諸將能任現遠義遠塞初閩側防尤必重  
兵設備以爲禦寇之術初雖兵費稍重之二年後  
積年抽撥屯田自食之而久之不惟不耗兵費且使  
兵有殖產之款再徵所徵不執軍運糧之制以軍  
令爲之慮以新舊墾戶開於北丁補入兵籍兵之  
及年休後者撥田使墾不須重歸內地如是十  
年有不歲爲確鎮者哉且內地有無裁減之兵  
可恃墾業爲尾閘地方既免開兵之深事兵退而  
有恒業亦遂自不添事西北善邊之後凡此皆載

業重之中情甫具端倪。未及朞設者。故職即中  
數。雖後為國家任。以等役。服射。談諧。無日耳。  
礦務章程第二十

各國地產物阜。為世所羨。而最產。度。銀。之。旺。者。  
必莫如礦產。若吾國之。美。精。舉。世。推。為。一。雅。窮。玉。  
太平洋。諸。次。種。質。皆。出。自。此。門。托。赫。與。災。民。乞。  
格。同。受。捐。助。之。名。而。外。尚。不。得。以。巨。資。假。我。之。以。  
藏。富。於。地。不。慮。本。息。若。耳。吾。今。所。有。已。關。  
是。煤。鐵。等。礦。大。事。如。人。行。等。之。估。者。土。地。投。者。人。

民取者物產者自當用時又非人折揚其值肆率  
吾金錢以去者將不自惜乎抑行事已成破甑  
不足回顧惟來日方長惡滿為富豈不晚第自  
聞人必萌起而後謀者有備謀於前必有爭奪  
於後有法執福事在志中前例至多不煩枚舉  
是以養人者富人必可不早為計也

一曰地投金。確務雖本業之一種也重泉一下  
變幻至多勤檢地地精利。亦不預善意外之防  
所需本金極須厚儲。一則行變。一則開見。美善亦



陸續場採易令中較差需川滇甘肅青黑等地  
固有土人時多逐之乃自集土布之山等一釐錢三  
五文及即能採礦產入市最售然不可為刻宜  
廣設股金設之公司訂定章程妥實辦理其轉  
運較艱者尤不自敷輕軌俾便出入不<sub>得</sub>無則已  
用宗印項中、之陣正、之類、為且從事青類  
島合也。

二曰廣開採 採礦之學不能專據一洞所定美  
惡無以開採之機而處而採誠至後次第採出又

思遠近測尋適有礦苗所行著實動於實同時  
併舉其先後著手產額既多物價自低銷售  
金易獲利不憂風氣一開礦者爭附是從公司  
亦不踵起相繼第一不中而失事內業者復急可  
以相救各產弊閉人力可止地心不受其害已用  
習於存謀運銷海外人員其野無遺利自不必  
別有生言古語云多病者厚亡有礦而不採是多  
藏之類斤厚亡之類凡我國人為其因之可  
且曰培工師。近年負笈海外專研礦學舉

學而歸者人數漸衆。若不備外。及能躬任測勘  
者。為其。其人。又。始。獲。礦。塊。欲。研。析。化。鍊。以。察。其。內  
含。之。質。性。優。劣。為。不。能。自。了。故。每。設。四。月。延。聘  
外。賓。任。工。師。之。席。否則。人。多。於。沮。定。為。美。業。之  
損。者。謂。人。不。能。用。借。材。乘。地。中。之。不。可。推。全。特。外。人  
已。固。果。身。能。者。究。屬。非。策。宜。亟。從。事。培。養。而。為  
是。於。目前。擇。畢業。學。績。優。好。者。任。為。工。師。譯  
員。或。為。之。副。或。為。之。佐。日。勤。於。測。勘。化。鍊。諸。事。  
然。而。正。為。其。歸。結。其。端。而。自。行。工。作。以。鍊。習。之。矣。以

精力注以細心不須歲年必有成者之可宜厚給其  
金宜揚信譽俾其欣欣鼓舞益加深造名利所  
在趨之若鶩焉之師材不蕪生而興矣

刑法章第二十一

唐虞三代立獄之旨惟法不任刑五十年來世  
有威無政之二故民風敦厚士習端謹延及明清  
無稍變革人之守禮義之訓較官刑爲重受刑於  
官人多輕其世直事憐其枉稍悖者教斥衆誦  
恥不與俱讀書之士何讀律則士林擯之其或

助人興訟尤不察於御堂矣。今則不若種義之訓。  
臺而不請專任律法。為治世之具。人情之刻薄。  
廢私之漸。澆日甚。一日遠。不如有清廷。改時風氣。  
之善。凡有心世道者。孰不欲其長之。而大方志滿。志  
得。於言。可法。竊。立。自。誦。其。事。弊。致。力。專。條。亦。取。高  
位。臨。氏。以。為。防。噤。呼。情。此。以。為。治。其。效。僅。廢。滅。俗。紀  
耳。焉。敢。為。治。者。言。刑。律。 愚。取。之。義。  
一曰明國律。 現行刑律。舉國之人。視之。皆有。不  
滿。之。意。此。決。以。舉。國。有。新。舊。故。此。不。能。相。容。也。律。志。

不廢人聖居是國者皆有危心故也。現行刑律多  
采外國法律。不以吾國民俗為本。情勢不合。輕重  
之間。動多失宜。遂使停刑。訊。去內刑。極美之意。極  
廉之法。不見。祇於逐逐。先於之。察辭。為所忌。幸有大  
清律。又不與國體相稱。而欲得援用。一語。始少收防  
邪之效。夫刑律。定刑。極為。開國。定民之大業。與改  
制度。預正。刑。與。學校。議。樂。同。居。要。政。非。華。易  
改十年。不能為民定律。唯賴。廢。帝。臨。前。且  
為用。不。令。乾。清。宮。內。外。頒。老。矣。人。事。是。宜。明。定。

國律頒行天下。俾羣民有所守。良民不肖。以自安。  
隋律因漢唐。宋明歷代遺文。重以徵驗。加以損益。  
行之二百年。但擇不令時變者。稍事刪脩耳。  
於東西行用。各律之異。國相同者。摘取考列。為  
事計。此繁雜。而所以適久。無人議及。真不可不  
刑。不中。則民不知所措手足。而觀之。以為他故也。  
二曰順民情。考國民俗。重義厚。雖不孝不弟。神  
人並憤。甚惡之。罪得刑。盜劫。欺騙。婦。騙。室。女。罪。尤。加  
等。新律。皆失其意。故民不以為善。頒定刑律。

然於此等處加志民請一順法自有威文律章  
雖及本不似似身中通用文字平端易讀至通  
事深與印報責人以共曉客通卷累幅字為七  
顏八倒之日存文句所免塞積習之士探皆矇目  
咳口不語句讀連論椰民等之文字除思靜悟常  
後有閱者新領會其意這論口語音音立觀一  
審判案件不造均至堂下法官手寫幅而版立  
堂上滿口中目的手續為替手形書文如何理由  
此何適用業法為若干條某條為若干款若是不



好所言何事。惟默為肌。索病送亦。者木立相對。不  
敢置詞。注管。足手。足並。動。借。借。何。何。為。好。後。狀  
不。甚。等。心。是。若。二。三。兩。送。不。同。聲。上。啟。曰。我。第。一。不  
甚。通。文。請。明。告。孰。輸。孰。贏。何。如。矣。乃。失。笑。而。去。不  
復。視。其。完。矣。後。借。將。致。譏。始。知。此。者。所。在。而。有。不  
足。為。果。故。律。文。宜。純。取。華。句。而。以。詳。語。入。蒸。庶  
執。行。律。案。者。不。再。以。華。音。發。外。語。重。困。吾。民。也。

邊繳章 第二十二

邊繳所障內地。若四肢之於腹。心若毛革之於血肉。

者固快之於書。至輔車之依。唇齒之將。安危可保。  
不容忽視。雖以山川間阻。習俗不甚相同。其人生性  
亦平直。內考者初入。忘呼。不工於。無。地。產。不。宜。  
財賄微薄。名以。法。建。官。之。欲。執。政。諸。事。往。不。樂。  
與之。設。冷。以。故。西北諸邊。多。藏。諸。部。入。我。版。圖。已  
歷。數。百。年。迄。不。今。日。精。神。氣。脈。轉。若。祖。若。有。若  
相。房。若。不。相。房。我。變。諸。日。出。我。竟。欲。據。地。自。主。我  
轉。側。難。無。不。晚。強。敵。之。龍。軍。我。為。雲。佈。鯨。吞。之  
策。我。已。以。然。出。制。以。去。昔。也。日。開。國。百。五。今。也。日。變。

國百里使何山川而能不踴躍以忠謀出以忠志生  
以噴噓然以起者其人必以心肝矣夫事不可前者  
錯已鑄成不始置議外自為未失事及將攻有  
失事之慮者殊不容不亟起策之矣調禦未而  
嗣後其時已平補軍中卒無再晚也

一日優禮還。從者邊隅之地多不相屬。彼此持  
險者。則至用兵。威才征服。甘心內附。故邊隅之去視內  
地。若上國。禮送官。祭天神。但令所其時不可狃。非  
故習。稍假。新邑。彼已作結。非心一言一笑。皆引為榮。

設更後加禮遇。亦至誠依吾前奏之義。同人言即蒙  
王以入府親謁。吾不恥臨村。彼反以爲吾有意。既達吾  
竊於之。當年吾赴序。倫頤行鎮。兩副。釋。以此  
爲辱。謂。節。不可。過。求。新。式。政。啟。達。人。於。沮。南。  
至。序。又。有。人。密。語。吾。謂。公。此。事。家。人。皆。以。清。例。  
大。將。軍。體。相。接。彼。體。弱。時。可。不。答。體。免。其。於。爲。珠。  
彼。吾。皆。未。敢。謂。然。特。與。相。見。即。年。在。六。十。以。上。之。至。  
公。刺。麻。示。以。前。體。莫。不。謂。親。臨。村。爲。便。吾。與。若。體。又。莫。  
不。欲。欣。鼓。舞。序。走。相。語。謂。又。聞。大。將。軍。威。重。臨。

嚴見者不敢逼視。今相見乃玉和藹。謹讓。云。事既如此。同藏想。心莫不。然。吾姑。懷。業。所謂。不。睡。跪。拜。即。於。疏。達。之。說。致。清。季。吾。人。所。造。亦。以。惠。軍。機。大。臣。者。耳。非。狂。眩。邊。藩。之。正。禮。也。

二曰。敵。文。明。凡。邊。遠。之。地。文。化。視。所。傳。非。其。人。不。能。學。亦。非。其。人。不。好。學。昔。人。虐。民。之。政。惠。之。使。其。年。滿。蒙。回。滿。同。列。版。圖。滿。人。創。研。習。漢。文。譯。讀。經。史。諸。書。蒙。藏。州。輪。值。駐。紮。各。員。稍。得。濡。染。其。居。籍。者。視。不。得。習。漢。文。熟。於。掌。故。者。皆。知。雍。

亂之世。恐為人習識。一啟將居。叛變。故禁讀經史。  
有用之書。惟因習俗。令習誦藏經。免其生心。聲  
事。而家者。以法。萬之政。師。告。令。家。育。得。文。化。一。條。  
同。京。後。提。到。有。人。大。不。講。究。請。家。中。文。化。不。與。人  
智。不。開。恐。非。執。事。所。能。制。服。是。貽。國。之。威。也。吾。直  
之。曰。吾。不。知。執。事。所。見。太。褊。吾。特。復。家。中。文。化。  
未。能。遠。與。家。人。習。識。未。能。去。啟。耳。家。智。不。開。  
必。自。害。其。不。能。制。漢。而。自。存。且。所。今。能。自。立。為。國。  
必。知。與。隣。國。左。右。取。援。雖。同。身。是。若。為。強。鄰。攫。去。

則舍一中於戰者。未將何如。此則專言。軍事之遠。  
險之區。皆不例此。

三日也。兵備。邊險之地。屬險。而要區。鎮暴。起。  
奸。兵威。不可缺。若。寒。久。成。皆。A。思。歸。則。兵。心。  
難。期。久。固。瓜。時。而。非。及。瓜。而。分。則。將。輸。之。費。浩。繁。  
千。千。饋。糧。日。費。重。金。則。餉。需。之。額。不。算。遠。成。多。  
勢。均。來。漸。弛。則。持。民。之。慮。難。免。兵。多。骨。也。數。難。  
兵。少。不。足。以。威。欲。策。久。長。自。以。屯。田。為。最。善。者。事。  
則。兵。多。事。則。整。整。戶。北。丁。可。相。倚。為。兵。兵。儲。集。

弱則位位辭空。自食己力。各履其責。自衛身家。  
重則死難。但得一任。為國重之。人生而鎮之。國家可  
恃。為長城之固。固不必勞師院達也。

傷民章第二十三

吾國開國數千年。向不知有海外僑民。日夜翹  
首以望其祖國。近百年來。各國厲行國籍之法。  
吾民不敢忘祖。而遺子弟入告。冀沾光。其法則有所  
謂華僑者。皆為戚族。寧人。寧下。自謀生活。以長  
以養。以有家室。宜其清政失綱。親貴用事。雖有華



信二不。信存不。平目。固不足。以動其心也。章主述  
政年。新頒年。新賞。告。謂。莫不。走。乞。信。接。於是  
華。信。二。不。不。稍。重。矣。身。論。以。及。不。者。信。不。在。信  
之。財。產。而。在。信。之。醇。俗。矣。是。也。為。未。與。吾。信。存。者  
之。信。友。國。數。以。信。瑞。語。吾。謂。信。氏。中。私。禮。之。刻。堅  
守。如。未。失。別。日。居。疏。利。廷。年。之。鄉。為。禮。抱。其。詩。書  
孔。孟。之。信。父。以。訓。諸。子。更。以。教。諸。弟。新。能。之。說。多。雜  
侵。入。者。則。如。欽。念。之。私。心。信。樹。國。中。論。華。放。壞。者  
教。薄。也。禮。失。矣。吾。將。惟。信。字。是。賴。矣。教。國。之。政。而

謹所以為隆矣。力則有數事焉。

一曰試愛護。吾僑教居吾國者。人數至衆。生齒日滋。嘗謝曰。遠殖產日厚。因之嫉視於人者。日甚。賴吾祖國遠。在望。日夜視其富強。視鄰而存其。感定。以此臨淫。辱黎脫其鯨鯢之厄。至呼告之聲。不絕於耳。為閭所得。於祖國者。寧何。亦愛荷。遂而號。救無靈。悲殺領事。而慮。果不允。新設一中。而恨。行為。難藉於外人。之冊。凡。楚。然。吾僑。備。而。作。惡。一。點。之。怨。者。非。借。債。所。之。捐。耳。可。知。振。新。口。中。之。語。

或然於之。陳所知。受護。傷民者。說。各不欠一誠。  
事。更誠。不足。言。受護也。夫。今。為。善。情。者。必。到。極。部。  
之。誠。為。善。察。其。惡。對。之。沈。浮。事。之。誠。者。立。見。能。行。  
事。之。善。者。直。言。攻。拒。可。也。善。因。循。數。行。日。唯。而。若。  
其。事。或。先。言。己。志。甚。願。助。成。奈。某。事。某。事。為。欠。  
既。通。或。依。違。而。可。毫。無。決。計。則。其。人。本。無。誠。其。不。  
誠。不。足。責。而。欲。託。其。受。護。以。自。庇。抑。孰。矣。  
二曰。空。圖。結。凡。物。之。力。聚。則。強。散。則。弱。惟。民。之。氣。  
亦。生。而。在。矣。防。為。兒。童。者。傷。身。人。字。受。人。使。法。人。或。

情而善遇也。則忠、華、胃、愛、人、閩、惻、殊、各、氣、概  
人、其、暴、而、虐、我、則、呼、號、轉、轉、困、等、牛、羊、宰、不、交  
可、許、恨、不、走、而、亦、善、策、厥、報、自、保、為、貴、務、令、人  
之、好、我、為、忠、不、欲、孤、雖、欲、虐、還、不、敢、恣、視、言、可、衆  
族、心、居、亦、無、後、慮、自、強、之、要、首、在、團、結、衆、志、成、城  
良、效、可、操、奏、而、待、同、居、一、埒、者、自、成、一、聚、言、推、有  
德、望、負、幹、材、者、數、人、設、會、理、事、領、袖、羣、衆、制  
定、規、章、一、立、為、懲、勸、初、同、居、一、團、者、互、助、者、埒、為、一、大  
衆、由、埒、會、中、之、推、任、材、也、備、者、數、人、設、會、理、事、也

以時周視各埠。駐是則。是埠之口。伏鎮事等。能為我福利。則運車。推其後。肩助之。委沙。否則自有制度。彼其一。小國家之規模。亦是抗禦暴舉。再得國中。樞要。適為之。勢可。兵受。陷之。慮矣。

三日。勸慰視。凡人。逃之。空山。為喜。足。吾之。望。然。以。久。等。遠。涉。親。戚。阻。隔。則。其。日。生。社。團。之。人。遠。相。存。問。其。情。者。有。該。急。於。新。婚。娘。之。引。盼。饋。饌。者。多。故。本。國。拒。却。宜。不。轉。道。快。分。赴。各。國。周。游。歷。問。躬。視。亦。埠。實。情。歸。報。以。樞。預。善。妥。助。之。道。是。可。

擇本國情事。報紙彙說。所不能詳者。悉舉以告。  
俾譯送。注內外。密買一氣。隨地。隨生。身心。皆益。舒。  
不。羈。怨。之。苦。自。不。從。接。身。信。夢。寐。矣。衝。念。三。使。  
宜。造。勢。者。為。陸。賦。教。半。若。任。一。國。際。視。瞻。景。  
豈。有。難。應。外。形。起。致。不。隱。吾。情。面。目。吾。信。物。有。疾。  
若。決。可。隨。在。籌。度。為。辦。不。虛。此。一。行。也。

### 敘論

附錄 本裝受書 前定軍 進 隨 表 平 十 而  
開 政 協 濟 所 或 特 建 共 身 風 在 直 公 不 道 妥 處 名

誇滿世誇不置抱身以許國惟知忠耿乃者凡登  
波洞守宿洞深處星未周世變屢易新天奪喙  
頽則衆武貪夫乘之壞亂罔紀毒地眩暈血壁  
隅則內孔悚引弓身設壽運不亦珍難却無天  
其武者以認吾人洗痛斯民之厄後俾物仰之  
肅敢忘國恩之重用奮區夫之責域中何獄氣  
彩空驥故後日升平以難吐故吐新風雲已捐委氣  
驅除草莽計誦教噴者敷摠抱負負請明察知我  
亦我視以息壤鑿建剛銘真已十三三章并以是

此物此志也。木以製几，與其圖方，大匠者作，矩規信  
行，者正形，立民法，用康，證國，能者一，克，辭，命，安，十  
六，新，傳，入，國，約，奉，之，章，斯，宜，大，性，庶，三，不，之，氣  
於，生，昏，中，之，能，美，士，辱，民，味，古，視，莊，自，天，是，曰，天  
職，寔，君，子，之，新，之，司，直，治，國，會，中，王，室，調，在，調，不  
系，其，條，振，知，性，願，志，切，乎，其，惡，有，最，實，其，果，本，何，是  
梓，於，政，綱，中，四，設，官，不，職，成，國，漢，唐，循，其，異，志，而  
司，考，詳，內，外，重，輕，庶，其，各，傷，證，官，制，而，主，性，山，有  
木，之，則，度，之，性，其，亦，良，身，日，年，決，之，者，一，拂，撲，其



作之於用人亦六宜若正念氣度自容禮古為  
友非量免。仕後則少滴念其激於仕風亦七既  
獲其理財勤甚困庶職精明。朝趨朝休。觀。般亦  
終不守使念。強新。交亦八。新黃。循吏。吏。未。不。朽  
是貪情事。然。口。惟。民之父母。於吏  
法力。大。力。日。敢。庶。不。欺。系。庶。焉。太。臺。利。始。太  
平。有。家。不。識。不。知。於。民。俗。力。十。日。中。為。事。易。而  
正。百。物。所。起。眾。情。斯。萃。乘。之。藉。軒。視。閣。可。對。於。帝  
御。中。十。一。赫。往。史。日。月。江。河。不。改。西。華。亦。孔。之。多。夢

善其功。其材。勿斷。於教。善力十二。因性。大於教。必類。  
天下。無主。心。對。必先。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  
知。論。年。政。力。十。三。天。利。天。下。不。言。所。利。三。賦。富。於。民。  
國。可。不。遺。意。於。弘。羊。病。民。之。賊。治。財。以。力。十。四。農。步。  
博。燕。面。材。材。辨。然。守。人。可。作。力。工。之。事。陸。以。勇。業。  
各。悉。奇。技。治。工。藝。力。十。五。四。方。行。異。道。賈。百。年。業。  
女。工。製。賴。以。均。輸。是。何。神。力。負。世。以。越。於。商。業。力。  
十。六。主。者。重。一。重。乃。畢。輕。實。者。實。之。少。求。比。空。  
慈。遠。化。居。而。昭。宣。通。往。後。路。力。十。七。電。定。不。火。者。

此名迹二氣臨陽乃為人後著之理之斯也信序  
於電報第十八九邊胡開草肥沙首營我穀麥  
難我牛羊耕我並制執至邊陲治聖牧力十九  
此不憂質全錫不授國時取非人斯職惟與典  
俄利因日積臨礦務力二十教化中世禁戒故立  
名而說文賦我衆威長得身陶徑為大士論利  
法力二十一邊陲到成維宗之藩而徒不務  
埃本根表表文武我守可權論邊陲力二十二  
地隘遠黎不忘宗國奈何既視自戕手足懷彼

弱蔓·穠滋·遠族·論僑民·第二十三·體國·行野·一·卷  
之·書·之·地·風·塵·盡·在·吾·廬·生·言·起·行·取·埃·而·予·興  
之·有·責·聖·人·可·許·讓·教·論

右·稿·自·辛·酉·八·月·二十·一·日·始·叙·以·奉·中·報·者·二·日·九  
月·十·九·日·稿·成·二十·三·日·重·繕·申·政·一·月·十·月·二·日·稿  
畢·擬·付·排·版·始·記·功·於·後·縣·以·稿·影·印·除·草  
除·抹·不·求·改·飾·存·其·真·也·敬·誌

讀·者·幸·無·諱·焉·附·修·識

